

# 101 年度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補助作業須知

##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27673 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

## 貳、計畫背景說明

資料標準制度乃透過由整體流通環境觀點建立資料標準共享管道，以便利分散式地理資訊的整合，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度須知之規定，研擬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查通知後發布(民國 99 年 3 月)，並開發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完竣供各界下載使用(置於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網站 <http://ngis.tcd.gov.tw/>)。期能透過統一標準之資料格式，促進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的流通整合與應用。

然都市計畫為執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重要依據，惟多數縣市都市計畫圖仍使用民國 60 年間測繪之 1/3000 平板測量圖，經多次複製造成伸縮變形且地形地物已與現況不符，所呈現資訊已不符現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所需。故此次補助將運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項下「建置都會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所產製 1/1000 數值地形圖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核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以達下列目的：

- 一、加值既有 1/1000 數值地形圖，應用於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核。
- 二、共通性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並與開放式網路服務技術結合。
- 三、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利用與異質地理資訊應用之整合性。

## 參、計畫目標

為延續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作業，並有鑑於土地使用分區、土地利用及城鄉發展現況等相關資訊為國土、區域及城鄉規劃重要應用資料，故持續推動國土規劃資料庫及應用系統擴充，完成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核示範點與其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作業，並透過資料標準、資料流通及應用推廣三方面提升國土規劃資料庫之內涵及應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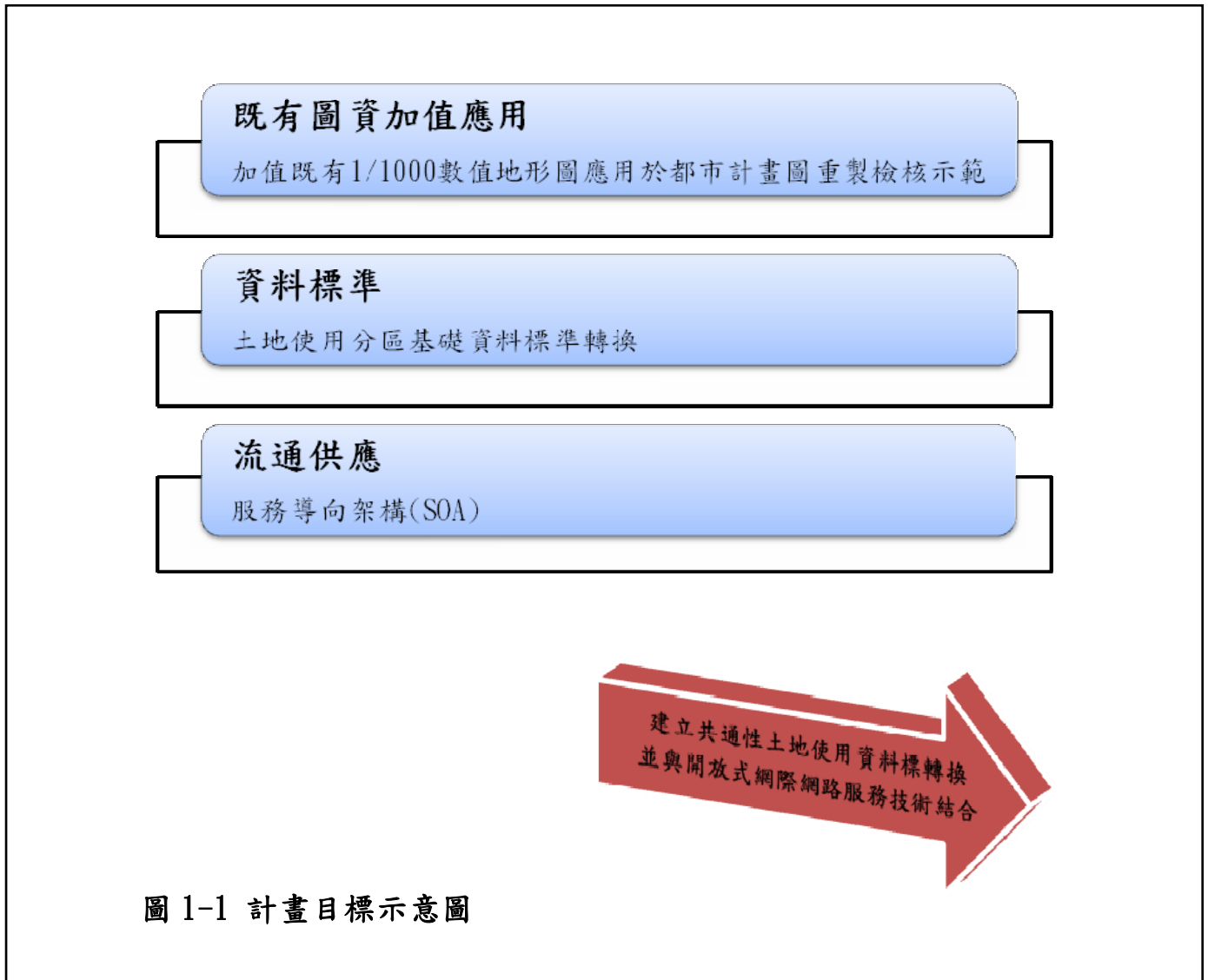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目標示意圖

## 肆、補助預算額度

101 年度為政策型補助，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預算項下匡列 650 萬元。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申請補助計畫實際情形，簽報核定補助件數及調整補助金額。

## 伍、本年度政策型補助篩選原則

本年度考量補助經費運用，故直轄市未納入本次補助，為加值應用 1/1000 數值地形圖於都市計畫作業、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及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技術資料標準流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挑選都市計畫區重製程度達 50% 為本次政策型補助縣市。符合者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東縣等 4 縣。

## 陸、申請與受理補助窗口

- 一、申請政策型補助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 二、受理補助統一窗口：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柒、申請期限

提案計畫申請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截止受理(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規定將提案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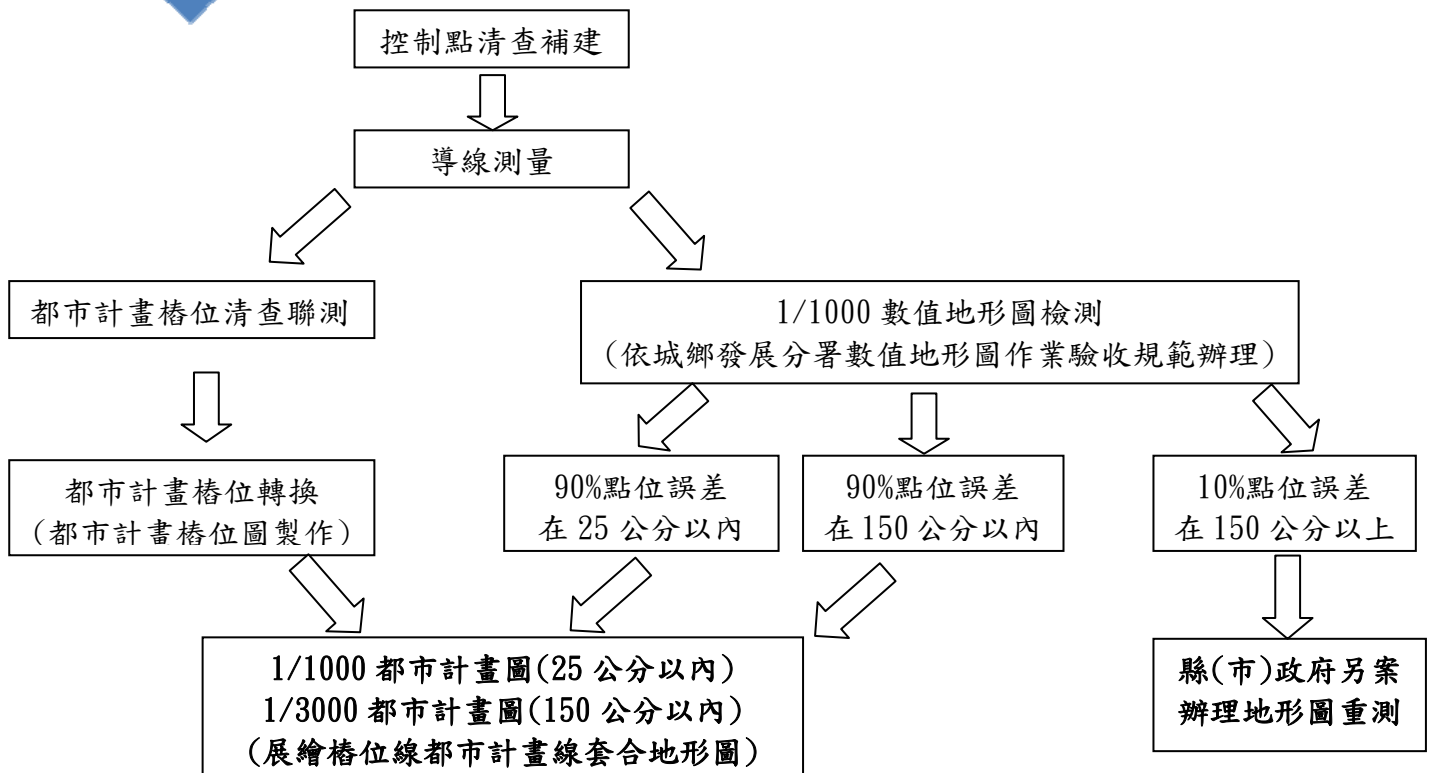
## 捌、補助項目

- 一、加值應用既有 1/1000 數值地形圖於都市計畫作業  
辦理 1/1000 數值地形圖檢測與修測，控制點清查補建與樁位聯測，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數值地形圖測量督導及驗收標準作業規範(詳附件四)檢測數值圖，若 90% 點位誤差在 25 公分以內進行樁位改算與樁位圖製作，繪製 1/1000 都市計畫圖；若 90% 點位誤差在 150 公分以內進行樁位改算、樁位圖製作，繪製 1/3000 都市計畫圖；若 10% 點位誤差在 150 公分以上，則由縣政府自行另案辦理地形圖重測。
- 二、落實轄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事項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目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補助作業」，建立 GML 及 Shapefile 檔案(詳附件五)。
- 三、以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推動資料標準流通  
將前述轉換之資料以 WMS 發布服務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平台(TGOS)，並建議同時發布 WFS 資料。

## 圖資加值應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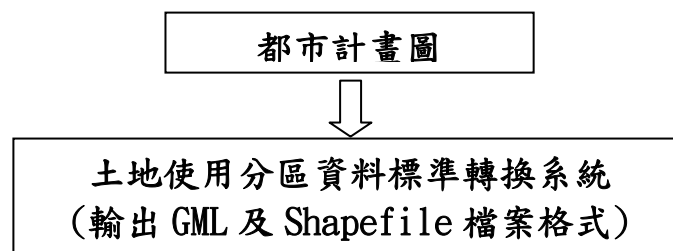
• 加值應用既有1/1000數值地形圖於都市計畫作業



## 標準制度建立

2

• 落實轄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事項



## 網路服務發布

3

• 以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推動資料標準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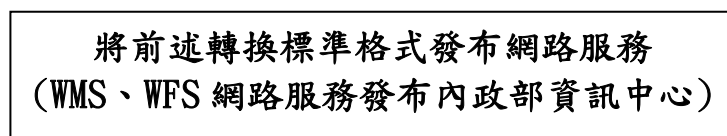


圖 1-2 補助項目說明

## 玖、申請補助方式與原則

### 一、提案規定

#### (一)計畫統一彙整提報

應衡酌本須知第肆點所列 101 年度匡列補助額度，務實統一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總額，並排定優先順序，以利本部篩選。

#### (二)計畫執行期限

各提案計畫應於 101 年底執行完成。

### 二、補助原則

申請補助均應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縣政府完成初審作業，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計畫，以該年度可以執行完成之件數為原則。若因作業延宕、執行進度落後或其他協調整合等問題致計畫無法順利推動者，經限期未能改善或仍無成效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或逕予撤銷。

各縣政府對於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拾、配合款

本項補助款應完全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以專款專用為原則，並提列一定比率地方配合款。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各縣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者，則以地方政府發生權責總數為準，按比例扣除補助經費(詳附件六)。

## 拾壹、提案審議程序

### 一、初審會議

由縣政府辦理初審。待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申請文件及工作計畫書(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核簽確認，併同申請表、修正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二、諮詢會議

由本部營建署召開諮詢會議，評定補助順序及建議補助額度簽報核定，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並以本部核定通知函為準。

## 拾貳、申請應繳交文件

### 一、執行單位—各縣政府報部應繳文件

- (一)申請書自主查核表(附件一)
- (二)申請計畫書(附件二)

縣政府函報申請補助案件時，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並將各申請補助計畫書依建議補助優先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將全部計畫案合訂成一冊，因計畫書頁數較多，無法裝訂於同一冊時，可分集裝訂）。

包含：

- 1.摘要表(附表 2-1)、
- 2.初審紀錄(附表 2-2)、
- 3.縣政府各都市計畫區相關圖資調查表(附表 2-3)

###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 (一)格式、份數

依內容大綱研提申請計畫書乙式 15 份。

- 1.一律以中文撰寫，並採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 2.光碟 2 份（所有申請計畫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一張光碟無法容納時，可以分為上、下集），申請書檔案為 word 格式，附件資料檔案可為 PDF 格式）。

#### (二)內容大綱

原則上請依本須知所列大綱架構撰擬（如附件三），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 拾參、經費核撥、核銷及結案

### 一、核定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 (一)第一期補助款(核定金額之40%)

請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發生權責作業後，依規定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請款收據【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及納入預算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補助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縣政府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 (二)第二期補助款(核定金額之60%)

於核定補助計畫完成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樁位線、都市計畫線套合數值地形圖)，檢送最新進度管考表、請款明細表及請款收據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請款。

### 二、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

計畫於決算後1個月內，應檢送經費執行明細表及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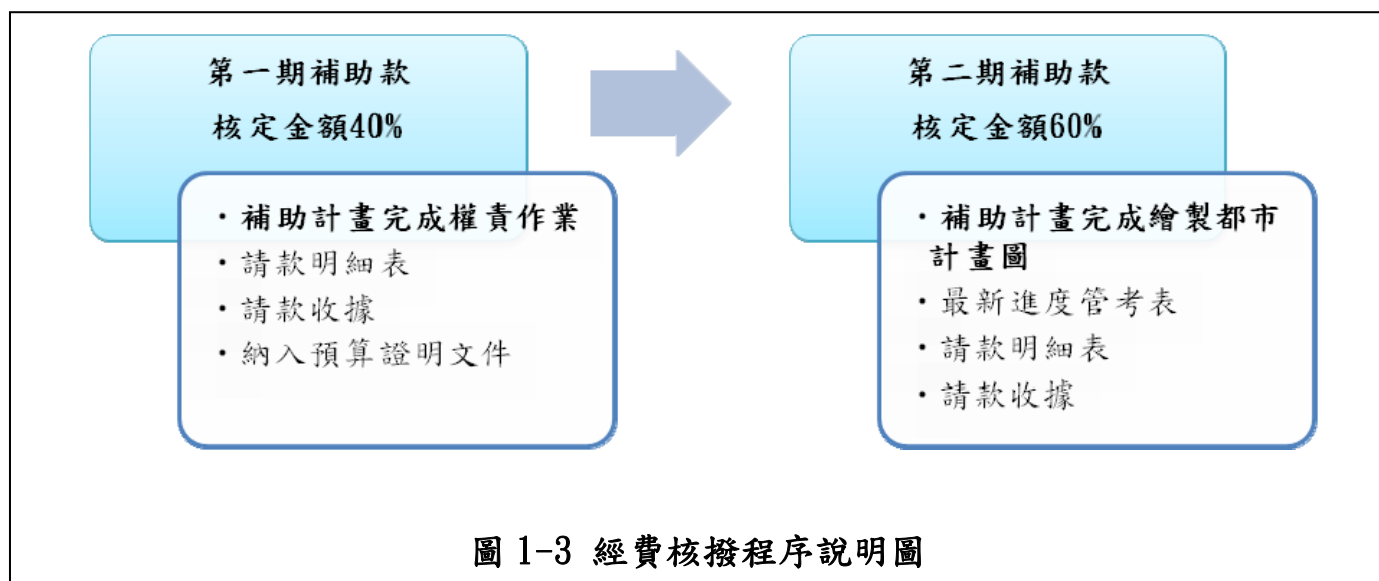


圖 1-3 經費核撥程序說明圖

## 拾肆、輔導與考核

- 一、各縣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後，於每月 5 日前將計畫實施進度、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備查，並出席本部或本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相關會議。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查核、評鑑，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縣政府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本部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建議各縣(市)政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拾伍、附則

- 一、補助經費建置之相關資料，縣政府應提供中央各機構使用，且應交付補助經費建置完成之相關資料。
-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助經費事項，應於結案後提送執行報告，說明辦理經過、經費執行、成果說明及績效，與後續圖資更新維護作業程序。

## 拾陸、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縣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其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如雷同計畫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經查證重複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該項核定計畫，並追繳回已撥款項，該計畫研提單位停止受理申請 2 年。
- 二、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三、本部聯絡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電話：02-27721350；傳真：02-27721809  
黃課長瑞祥（分機#400，電子信箱：rsh001405@tcd.gov.tw）  
曾鈺芳（分機#403，電子信箱：ttt@tcd.gov.tw）
- 四、本須知另登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www.tcd.gov.tw/>），如有需要，請逕於「政府公開資訊」功能欄內「補助事項」中下載。
- 五、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本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縣政府得在不逾越本須知規定範疇內，配合該府執行狀況，調整申請須知相，或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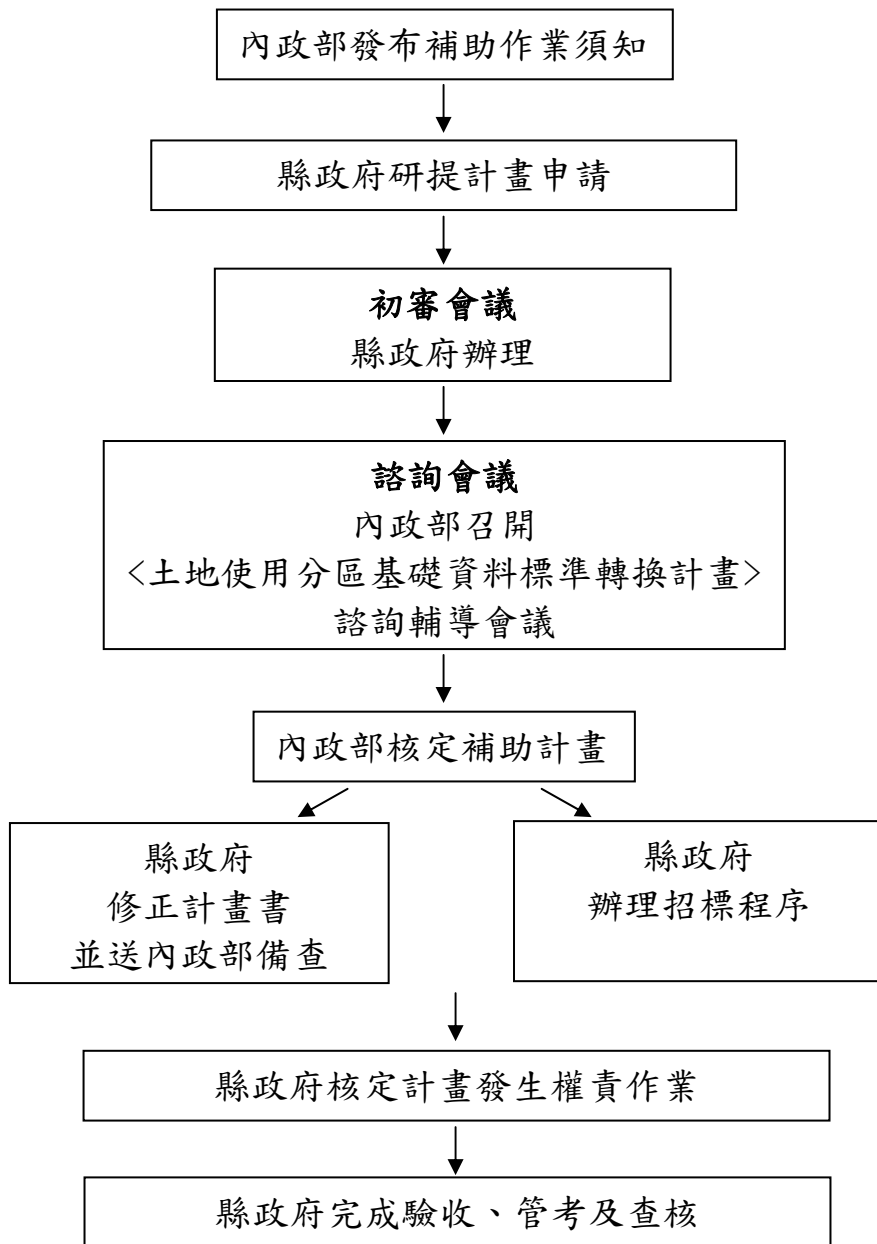


圖 1-4 補助計畫申請程序與流程

附件一（各縣政府報署複審應檢附表格）

101 年度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

○○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查核表

（所有查核項目均正確才能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申請單位	○○縣政府	
提案單位	○○處	
計畫案名	○○都市計畫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 計畫案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修正為：_____ 查核意見：	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
2. 計畫書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資料 查核意見：	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實際執行單位、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完整分項計畫摘要表等附件。
3. 初審意見回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查核意見：	依初審意見修正補助計畫書並逐項說明回應。
4. 預定工作項目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資料 查核意見：	具體逐項列舉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5. 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資料 查核意見：	敘明計畫實施時程規劃，並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各年度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
6.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缺資料 查核意見：	經費需求（單位為千元）應表明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款等經費之分配比例，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經費使用分配情形。

附件二（各縣政府報署複審應檢附表格）

# 101 年度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 ○○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申請單位：○○縣政府  
提案單位：○○○○處  
補助單位：內政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表 2-1

101 年度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  
○○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摘要表

1. 編號：	
2. 計畫名稱：	
3. 提案單位：	
承辦課長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4. 計畫內容概述：	
1. 計畫主題	
2. 計畫目標	
3. 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5. 都市計畫區：	
6. 經費需求：總經費                      千元	
(中央補助：                      千元；配合款：                      千元)	
7. 執行期程：	
(需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	
8. 相關地理資訊系統執行計畫：	
1. 計畫名稱	
2. 內容	
備註：以不超過兩頁為原則	

附表 2-2

101 年度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標準轉換計畫

○○縣政府初審意見修改內容說明

○年○月○日召開初審會議

委員	初審意見	回應意見



## 附件三

### 章節目錄

####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請敘述提案都市計畫區歷次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情況，並請確認各階段計畫圖與樁位資料等圖資保存現況。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以及必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之基本目標【**加值應用、資料標準、流通供應**】，包括：

#### 貳、預定工作項目

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分項內容，包括：

- 一、加值應用既有 1/1000 數值地形圖於都市計畫作業。
- 二、落實轄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事項。
- 三、以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推動資料標準流通。

#### 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

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應包含分期執行計畫，並按「確實可於年度內執行完成」之原則，排定各項工作項目時程，各年度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

#### 肆、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明細

經費需求（單位：千元）應表明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款等經費額度與分配比例，並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各項經費使用分配情形（施作項目、數量與單價）填列下列經費概估表，可依實際情況酌予修改。

經費概估表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合計				
中央補助額度				
縣(市)配合款				

附件四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

### 壹、通則

- 一、本測量作業規範為契約之一部份，雙方應切實遵照辦理。
- 二、乙方應於開工前擬妥工作計畫書乙式 3 份送交甲方認可後即據以展開作業，（變更作業計畫時亦同），工作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測量位置、範圍示意圖、面積、比例尺。
  - （二）工務所地址、電話。
  - （三）作業方式、流程及預定工作（週）進度表（附件一）。
  - （四）測量技師、工地負責人及分區（組）工作人員（含簡學經歷）姓名及連絡電話，各分區（組）情形並應以略圖示之。
  - （五）各階段使用儀器設備。（含儀器廠牌、型號）
  - （六）預定引用控制點成果資料、並以圖示點位分布情形。
  - （七）預定分區報驗圖幅範圍表。
  - （八）其他。
- 三、乙方進行主控制點標誌埋設前，其點位及網形分布圖均應經甲方認可，始得進行下階段埋設及觀測作業。
- 四、主控制點如採 GPS 觀測作業，觀測前應先提送觀測時段表，含每日各時段之觀測起迄時間、儀器編號、觀測點號等及依時段表繪製之觀測網絡圖，經甲方審核後據以實施。

### 貳、地形測量作業準則

- 一、測量系統：
  - （一）平面控制採用 1997 台灣大地基準（TWD97）二度分帶坐標系統。
  - （二）高程控制採用 2001 台灣高程基準（TWVD2001）。
- 二、已知點檢測：

在測區內、外（以涵蓋測區為原則）尋覓已知控制點或地籍圖重測主要控制點至少 3 點（含）以上，作為已知



點進行檢測。

(一) 以 GPS 衛星定位測量方式檢測：

1. 利用 GPS 接收儀於已知點間進行靜態相對定位測量，觀測時間應 $\geq 30$ 分鐘，觀測資料應經平差計算。
2. 平差計算後所得之基線長經過傾斜改正、化歸平均海水面改正及尺度比改正計算後與相應 2 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其較差應小於  $1/10000$ 。
3. 相鄰 2 測線方位角相減之角度值與相應坐標反算所得角度值相較，其較差在 $\pm 20''$ 以內者，視為正確。

(二)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檢測：

1. 水平角之檢測：

- (1) 使用  $1''$  讀經緯儀，觀測三角形之內角 3 測回，各測回之觀測值與其 3 測回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 $\pm 5''$ ，而每個三角形至少應觀測其中 2 個角。
- (2) 每一角度之觀測平均值與其坐標反算所得之角度相較，其較差在 $\pm 20''$ 以內者，視為正確。

2. 邊長之檢測：

- (1) 使用電子測距儀，檢測三角形之每邊長，照準讀數不得少於 4 次，每次較差應在 $\pm(5\text{mm}+5\text{ppm})$ 以內。
- (2) 所得邊長平均值經氣象改正、傾斜改正、化歸至平均海水面改正及尺度比改正計算後，與相應 2 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其較差應小於  $1/10000$ 。

(三) 檢測結果若其邊長、水平角之較差超過規定者，應再檢查另一圖形至符合規定為止，檢測結果發現錯誤或點位有遺失毀損，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三、已知水準點檢測：

(一) 於測區內、外附近尋找內政部一等一級或一等二級已知水準點 2 點以上，以精密水準儀往返檢測其間之高程差，往返閉合差不得超過  $10\text{mm}\sqrt{k}$ ，所測高程與原高程較差，應小於  $12\text{mm}\sqrt{k}$  ( $k$  為水準路線之公里數)。若測區附近 5 公里範圍內無上述已知水準點可資引用時，由甲方決定之。

(二) 檢測結果若符合上述規定，則做為高程測算之依據；

若不符，則另尋已知水準點進行檢測至符合規定為止。

(三) 檢測結果發現錯誤或點位有遺失毀損，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

#### 四、主控制點測量：

##### (一) 點位布設：

1. 均勻布設於測區範圍內及其周邊，並應選擇不易毀損易於保存之位置，現有固定點位優先共用，並以多方(至少 2 點)通視為原則。點位布設數量以每 10 公頃布設 1 點為原則。
2. 2 點位間之距離以 150 公尺至 500 公尺為原則。2 節點間之點數以不超過 6 點為原則，如因地形所限，經甲方同意得略予放寬之。
3. 點位埋設作業，應附埋設前、中、後 3 張照片，埋石點位於現有路面者，應加設鐵蓋保護，無法埋設標石時得視情況埋設鋼片樁，樁週邊須塗抹 40cm\*40cm 之白色路線漆，並於適當處書寫點號，埋石規格及式樣如附件二。

##### (二) 觀測：

1. 以 GPS 衛星測量方式實施測量者，一律以靜態測量方式為之，其注意事項如下：
  - (1) 觀測各時段依移動順序於不同時段中應至少有 2 點為共同觀測之測點及最少 5% 之基線重複觀測率。
  - (2) 觀測作業應紀錄各測站之儀器高，不同時段中之共同觀測之測點於時段變更時應重新擺設接收儀，並應重新量測儀器高。
  - (3) 觀測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同步觀測時間： $\geq 30$  分鐘。
    - b. 資料記錄速率：15 秒為原則。
    - c. 點位遮蔽仰角最大值：40 度。
    - d. 衛星分布幾何狀況 (PDOP 值) 最大值：10。
    - e. 衛星分布狀況：至少分布於 2 個對角象限以上。
    - f. 測站最少重複觀測率：新布設點位 20%，已知控

制點 10%。

(4) GPS 基線計算精度應符合「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32 條相關規定。

2.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測量者，注意事項如下：

(1) 以 1" 讀經緯儀觀測水平角 2 測回，每測回差不得超過 $\pm 10''$ ；以電子測距儀對向測距 2 測回，較差不得超過 1 公分。

(2) 測角測距取其平均值，並實施網形觀測、整體平差及尺度比修正，平差前水平角之閉合差不得大於  $20'' \sqrt{N}$  ( $N$  為測站數)，位置閉合差不得大於  $1/8000$ 。

(三) 高程觀測：

1. 採用精密水準儀以直接水準往返觀測，前後視距離應略相等，其閉合差應在  $12\text{mm}\sqrt{k}$  以內，( $k$  為水準路線之公里數，不足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2. 無法實施直接水準測量時，得以 1" 讀經緯儀實施間接高程測量對向觀測各 2 測回，平差前閉合差不得超過  $80\text{mm}\sqrt{k}$  ( $k$  為水準路線之公里數)，並以網形平差計算。

(四) 以上檢測及觀測平面及高程控制測量均應整體考量全區網型強度，並應作整體平差及製作主控制點指示圖 (附件三)。

五、導線點測量：

(一) 以  $\phi 1$  公分鋼釘套圓形  $\phi 2$  公分塑膠片釘於固定不易毀損處或釘  $4.5\text{cm} \times 3.6\text{cm} \times 35\text{cm}$  木樁並以路線漆 (不得使用噴漆) 塗示位置加註點號後施測。平均以每公頃布設 1 點為原則，乙方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 採用「測角」、「測距」以「內外角法」實施導線測量，其始終點應閉聯於附近已知之控制點。

(三) 「測角」以  $6''$  讀以內 (含) 經緯儀正倒鏡觀測 1 測回，較差不得超過  $12''$ ，「距離」單向施測 2 次，其較差應在 1 公分內。

(四) 精度要求：引測或閉塞之平面控制

1. 其平差前之角度閉合差不得大於  $30'' \sqrt{N}$  ( $N$  為測站數)。

2. 平差前之位置閉合差應小於  $1/5000$ 。

(五) 水準測量：

1. 採用精密水準儀以直接水準單向觀測，前後視距離應略相等；其平差前閉合差應在  $17\text{mm}\sqrt{k}$  以內，( $k$  為水準路線之公里數，不足 1 公里以 1 公里計)。

2. 山區實施直接水準測量不便時，得以經緯儀實施間接水準測量，平差前閉合差不得超過  $100\text{mm}\sqrt{k}$  ( $k$  為水準路線之公里數)。

(六) 導線應儘量直線進行並與附近已知點做多餘觀測，每條導線其點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15 點，若情況特殊，經甲方同意得增為 20 點。

(七) 導線點之計算得採用網形整體平差。

六、細部測量：

(一) 測圖方式：使用含記錄器之  $6''$  讀以內 (含) 電子測距經緯儀，採三次元數值測量法或 GPS 衛星定位測量測區內地形、地物點之三維坐標。地形、地物之取捨均按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作業規定測繪之。

(二) 等高線間距為 1 公尺，每 5 公尺 1 條計曲線，細部測量之獨立標高點應均勻分布，並以圖上邊長 7 公分之方格內測量 1 點為原則，但須能確實表示地貌，如獨立山頭、凹地、懸崖、突壁或崩坍面等處；農用地區之等高線須沿田埂 (偏移 50 公分) 測繪，且每一畝田須有一獨立高程點。

(三) 圖例、圖層、顏色及線型等規格，均依甲方提供之規範辦理 (附件四)。

(四) 細部測量除一般情形外，並應包含及注意下列項目：

1. 特殊建物如廟宇、涼亭、加油站依其垂直投影面測繪之。其餘建物測量均以建物垂直投影外緣之牆面線或牆柱線為施測原則。

2. 有關建物樓層認定：以建物主結構為標準，與建物主

結構不相同之樓層部分則不予認定。

3. 一樓建物需至少有 3 面牆，否則認定為” T” 建物；臨時性建物及雨披不測。
4. 建物標示原則：1 樓標示結構，2 樓以上標示結構及樓層數。建物之樓層數，大型工廠或公共建築均應加註名稱。建物標註斜線遇結構符號、樓層數及名稱標註時，得不斷線。  
建物牆面主要為金屬結構者，以” M” 表示。  
建物牆面主要為磚造（鋼筋水泥）結構者，以” R” 表示。
5. 老式建物破損，須測至現況完整處並視實際情況加註（廢）；軍事營區內之建物經甲方同意後得不測繪，僅測繪營區範圍或圍牆。
6. 機關、學校、廟宇、施工中建築物等，須施測其界線範圍，並以實地狀況之圍牆、鐵絲網或地類界等示之。
7. 連棟式、公寓式建物之分戶線應依現況測繪。
8. 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依實際寬度測繪，但高速公路僅測繪兩側道路境界線（圍籬）、路肩邊線等四條線；鐵路應測繪鐵軌雙軌位置且加測路權樁或路邊線（圍籬）及高壓電桿。
9. 隧道及涵洞以實際測繪為原則，並以虛線表示。
10. 陸橋、地下道、橋樑、明顯結構物，工廠內無頂蓋設施範圍亦應測繪註明之。
11. 現存之都市計畫樁及其他樁位均應擺設腳架施測。
12. 都市計畫地區須重新繪製原坐標系統樁位成果表及樁位圖。並確實校核方位角、距離，如有差異應函請甲方核處，並製作參數轉換改算後之 97 坐標系統樁位成果表及樁位圖。
13. 溝渠寬度之計算如下：其外緣寬度在 50cm 以上者，則依實際寬度測繪；道路旁 U 型溝如有加蓋，則視為道路之一部分，施測道路邊線時，應以路旁加蓋 U 型溝外側為施測之原則。
14. 水溝之非供人員、器具出入之小水泥版得不測繪。

15. 墓區須測繪其範圍，若有墓園名稱，應加註之，零星之獨立墓地，須單獨測繪其範圍。
  16. 防風林寬度在 2m 或以上須測繪範圍。
  17. 台灣主、次要河川之高灘地以測繪為原則；河溝底部施測之高程註記加 ( ) 符號。
  18. 洋、河、溪、溝 (大排) 等水系名稱於測區內適當位置，以北方為 0 度，其 obliquing(傾斜角)為 330° 方式註記之 詩朗溪
  19. 高壓電塔依實體測繪，其餘一般電力、電訊桿不須施測。
  20. 道路名稱及街道巷名註記規則如下：路段名之數字以國字註記，巷弄名之數字則以阿拉伯數字註記，圖幅週邊往何處之地名均以垂直或水平方向註記。
  21. 細部測量時，其導線點開放引點以 2 點為原則，但因地形特殊經甲方認可後，可酌予調整。
  22. 其他 (如地方特殊景觀及信仰之建物、標的等)。
- (五) 有關細部測量免測部份，含僅以竹草、模板、塑膠等任意搭建之及可隨意搬動之車庫、貨櫃屋、檳榔攤及樣品屋，無支柱之雨棚、工地寮及已無法明顯辨別形狀之廢棄屋，以上均在免測之範圍，倘以上認定無法明確則以簡陋房屋加” T “註之，並在圖例中加以說明俾供參考。

#### 七、地形圖製作：

- (一) 測量圖使用繪圖機專用彩色墨水繪製，圖幅規格以直式 40cm×60cm 為準，分幅線之橫坐標應為 400 公尺之倍數，縱坐標應為 600 公尺之倍數，並加繪 10 公分方格線。
- (二) 分幅統一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編列圖號，圖號編碼：依鄉鎮市轄區範圍，採用 6 位阿拉伯數字編碼原則(前 3 碼為圖面左下角 X 坐標除以 400 商數之後 3 碼，第 4~6 碼為圖面左下角 Y 坐標除以 600 商數之後 3 碼)，乙方應先提出一份圖樣及圖幅接合表，經甲方同意後，方可展開繪製工作。如倘有疑義，則由甲方決定。

- (三) 地形圖成果應含圖幅接合表、各單幅圖、總圖及未斷線之等高線總圖，其中未斷線之等高線總圖不列入驗收項目。

參、應交成果及注意事項：

一、應交成果：

- (一) A3 尺寸比例尺 1/2000 地形圖（含圖幅接合表並加註比例尺）之彩色圖冊平裝本 2 套。
- (二) A3 尺寸比例尺 1/2000 都市計畫樁位圖（加註僅供參考）之彩色圖冊平裝本 2 套。
- (三) 精裝本測算簿乙式 1 套（應含測量觀測記錄、平差計算成果表觀測原簿及計算等，資料應完整，各頁測算簿應由觀測者及計算者簽名）。
- (四) 精裝本成果簿乙式 2 套，內含：
1. 測量報告（應含地區名稱、測量範圍、地勢、面積、比例尺、作業概況、測量起訖日期，負責人、測量技師及工作人員姓名暨分幅負責測繪情形，已知控制點、水準點之來源、分布情形及檢測成果，新布設控制點數量，最長最短邊長，最大誤差分析表、細部地形測量等作業情形、其他等扼要敘述）。
  2. 測區範圍略圖（以適當比例地形圖加繪圖幅分幅線、圖幅號及坐標值）。
  3. 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分布網圖。
  4. 導線成果分析表。
  5. 晴雨表。
  6. 主控制點指示圖。
  7. 其他。

以上略圖、分布圖比例尺得視測區範圍調整之。

- (五) 成果簿光碟片 2 套。
- (六) 測算簿光碟片 2 套。
- (七) 已知控制點及主控制點成果簿平裝本 2 套、光碟片 3 套（應含坐標成果表、指示圖及網形圖）。
- (八) 地形圖圖檔光碟片（含本分署及內政部格式）5 套（應含圖幅接合表、各單幅圖及總圖）。

(九)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樁位成果表(含原成果及轉換後成果)光碟片 5 套。

二、注意事項：

- (一) 各階段繳交成果圖檔時，請清除非必要之圖層、圖元、圖塊及線型檔案。
- (二) 資料裝訂處應留空白，以利翻閱及影印。
- (三) 各成果報告書(簿)之封面內頁及各圖冊封面應由乙方測量技師簽證。
- (四) 乙方於完工日或提前報請完工日，應先繳交上列應交成果各 1 份審驗(均免裝訂)，俟審驗完成及竣工驗收合格後再行裝訂，並依上述規定份數具函檢送。

肆、附則：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或未盡事項，得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工作說明會決議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督核及驗收作業規範

- 壹、委外地形測量，其督核及驗收均依本作業規範辦理。
- 貳、測量作業期間，本分署（以下簡稱甲方）派員不定時前往測區執行督核事宜。督核作業分為控制測量、細部測量、內業成果審查等 3 部分。
- 參、甲方應於每週一初核乙方填製之測量工程進度週報表（附件一）及查核相關資料後，將工程進度週報表依程序呈核，且各週報表及歷次成果資料皆應歸檔做為將來校核之依據。
- 肆、甲方核派督核及驗收人員應依照「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規定確實執行。督核驗收作業方式如下：
  - 一、開工後甲方指派督核及驗收人員並召開工作說明協商會議，會同乙方工地負責人、工作人員至工地現場踏勘。
  - 二、甲方應依乙方工作人員名冊及契約內容規定，審查工作人員人數、組數、工作項目及進度等是否符合規範，填具測量工程督核報告（附件二）回報本分署研處。
  - 三、乙方控制測量完成時，應立即繳交控制測量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內容應含：
    1. 已知及新布設控制點坐標成果表.xls。
    2. 已知及新布設控制點網形圖。
    3. 已知及新布設控制點直接水準路線圖。並通知甲方辦理內容審查，經審查認可後擇期辦理第一階段（控制測量）現場驗收。
  - 四、控制測量驗收數量以乙方繳交之控制測量成果報告中之數量為計算基準，計算方式如下：
    1. 主控制點實際報驗數量 $\times 20\%$ ＝應驗收數量。
    2. 導線點實際報驗數量 $\times 5\%$ ＝應驗收數量。
    3. 實際驗收點數以不少於應驗收數量為原則。

- 五、乙方辦理地形圖細部測量時，甲方得視測區大小分區（組）依乙方實際工作進度辦理驗收工作。
  - 六、細部測量驗收採抽驗方式為之，密集發展地區以 1 公頃為 1 單元，明顯地物點平均數為 4 至 6 點，非密集發展區以 4 公頃為 1 單元，點數則視需要加以調整。
  - 七、甲方得依乙方階段性完成圖幅中，視初審良窳每 24 公頃抽驗 1 公頃面積重新測量，（測量人員及器材由乙方提供）以資校核比對。
  - 八、甲方發現乙方於作業過程中有測量程序不符合契約及相關規定時，應即時通知乙方改善，乙方應立即修正改善之。如有重大問題，應即時簽報呈核，依契約及相關規定核處。
- 伍、驗收標準及處理規定：
- 一、控制點之平面驗收：

本項驗收係以坐標檢測並佐以實際觀測總邊長計算平面位置精度為判定合格與否之依據。

主控制點驗收方式得採 GPS 衛星定位測量方式或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但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為優先採用原則；導線點驗收方式均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為之。

    - （一）驗收點位應以不同條導線或網形強度較弱處檢測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採分區、分階段方式辦理。為聯測驗收點位，由甲方指定該驗收點位之起始測站點位。
    - （二）驗收點位應全部符合相關規定，不合格處應查究原因改正後再擇它處覆驗，並以原驗收數量之半加錯誤數量之 2 倍為覆驗數量之計算標準。
    - （三）使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方式驗收者，驗收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經平差計算後所得之基線長經過傾斜改正、化歸平均海水面改正及尺度比改正計算後與相應 2 點坐標反算之邊長相較，其較差應小於 1/8000。
      2. 相鄰 2 測線方位角相減之角度值與相應坐標反算所

得角度值相較，其較差在 $\pm 20''$ 以內者，視為正確。

(四) 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方式驗收者，可依現場情形採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直接觀測驗收點位驗收方式：

由甲方指定驗收點位及起始測站，乙方自行選擇已知後視點位，直接觀測驗收點位，依觀測之水平角及邊長計算驗收點位坐標，與驗收點位已檢送坐標成果計算坐標閉合差，並以起始測站至驗收點位實際觀測距離為邊長，計算其平面位置精度，其結果主控制點不超過  $1/8000$ ，或坐標閉合差不大於 3 公分；導線點不超過  $1/5000$ ，或坐標閉合差不大於 2 公分者，則視該驗收點位為驗收合格。

2. 非直接觀測驗收點位驗收方式：

由甲方指定驗收點位及起始測站，乙方自行選擇已知後視點位，視現場情形布設轉點至測得驗收點位，依觀測之水平角及邊長計算驗收點位坐標，與驗收點位已檢送坐標成果計算坐標閉合差，並以起始測站至驗收點位累計實際觀測距離為總邊長，計算其平面位置精度，其結果主控制點不超過  $1/8000$ ，或坐標閉合差不大於 3 公分；導線點不超過  $1/5000$ ，或坐標閉合差不大於 2 公分者，則視該驗收點位為驗收合格。前述轉點數以不超過 2 點為原則。

3. 依上述情形辦理驗收作業，其驗收成果計算方式依所列範例為之（附件三）。

二、控制點之高程驗收：

(一) 應以不同條水準路線或網形強度較弱處檢測為原則，並依原施測方式為之。

(二) 主控制點直接水準測量之閉合差不得超過  $12\text{mm} \sqrt{k}$ ，檢測高程與原測高程之較差不得大於  $\pm 20\text{mm}$ ；間接水準測量之閉合差不得大於  $80\text{mm} \sqrt{k}$ ，檢測高程與原高程之較差不得大於  $\pm 50\text{mm}$ 。

(三) 導線點直接水準測量之閉合差不得超過  $17\text{mm} \sqrt{k}$

k，檢測高程與原測高程之較差不得大於 $\pm 20\text{mm}$ ；  
間接水準測量之閉合差不得大於 $100\text{mm} \sqrt{k}$ ，檢測  
高程與原高程之較差不得大於 $\pm 50\text{mm}$ 。

- (四) 驗收點位應全部符合前項之規定，不合格處應查  
究原因改正後再擇它處覆驗，並以原驗收數量之半  
加錯誤數量之 2 倍為覆驗數量之計算標準。

三、細部測量驗收：驗收總點數依本規範第肆之六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一) 都市計畫樁位及其他樁位驗收：

各式樁位驗收標準依照導線驗收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高程驗收：

1. 高程誤差小於或等於等高距之半者，視為合格。
2. 驗收數量由甲方驗收人員依現場情況決定之。

- (三) 地物點驗收：

地物驗收點位平面位置誤差小於或等於 $\pm 25$  公分，兩  
地物點間距離誤差小於或等於 $\pm 40$  公分者，視為合  
格。

- (四) 驗收結果：

1. 細部測量之驗收成果依前述驗收點數合計為驗收  
總點數，其不合格點數大於驗收總點數 10% 以上  
即視為本次驗收不合格，乙方應全面檢核修正後  
再由甲方依原數量另擇它處覆驗。
2. 覆驗錯誤點數在 5% 以內，則覆驗通過。如覆驗錯  
誤點數仍在 5% 以上，乙方應另全面檢核修正後再  
報請甲方覆驗。
3. 乙方報請辦理細部測量驗收時，各區（組）驗收  
合格率均應達 85% 以上，如該次驗收合格而其中  
任一區（組）驗收合格率低於 85% 時，則甲方針  
對該區（組）進行覆驗，覆驗合格率为 90%，覆  
驗程序比照前述為準。

陸、驗收工作作業期間，甲方所需之現場交通工具（含油料、  
維修）、儀器及測量人員等，均由乙方提供，納入成本  
計算。

## 附件五

### 1.1 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

#### 一、擴充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功能

##### (一) 系統擴充說明

由於各縣(市)對空間資料觀念與業務需求各有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常依其本身業務需要而進行規劃與建置，導致各縣(市)現況並不一致，地理資料內容、編碼格式不同，造成流通整合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貴分署完成「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制定，於98年計畫研發「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可支援ESRI Shapefile、MapInfo tab 檔資料格式匯入，並提供匯入資料之「屬性欄位對應設定」之功能，提供使用者將自有資料欄位與資料標準欄位進行對應設定(mapping)，輸出為標準的交換格式GML及最多系統支援讀取的ESRI Shapefile。

由於前期教育訓練時，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反應可否將其業務上使用之Microstation DGN(臺北市政府)及MapGuide SDF(臺北縣政府)檔案格式納入為匯入檔案，因此本年度將於系統新增Microstation DGN及MapGuide SDF檔案格式匯入功能，以利臺北市及臺北縣政府作業推動。(註：邀標書所寫MapGuide SWF應為SDF之誤植，因MapGuide並無SWF檔案格式。)

##### (二) 系統設計構想

本系統格式轉換元件採用地理資料抽象化元件庫(Geospatial Data Abstraction Library, GDAL)。GDAL為OSGeo下的一項開發項目，用於轉換向量及網格式的地理資料，以C++開發而成。

原GDAL已涵蓋現有系統部分資料轉換之需求，故現有系統依X/MIT License規範，引用GDAL元件庫。GDAL原始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trac.osgeo.org/gdal/wiki/DownloadingGdalBinaries>。

對於Microstation DGN之匯入，擬採用GDAL之子函式

庫 OGR 或 dglib 公用函式庫進行檔案格式轉換；對於 MapGuide SDF 之匯入，擬採用 Fdo2Fdo 公用程式進行檔案格式轉換。系統元件架構圖及類別庫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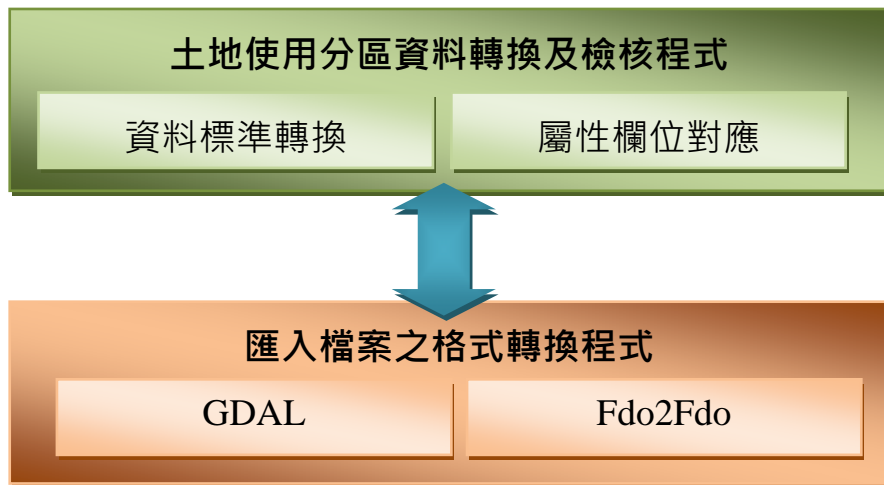


圖 3.17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元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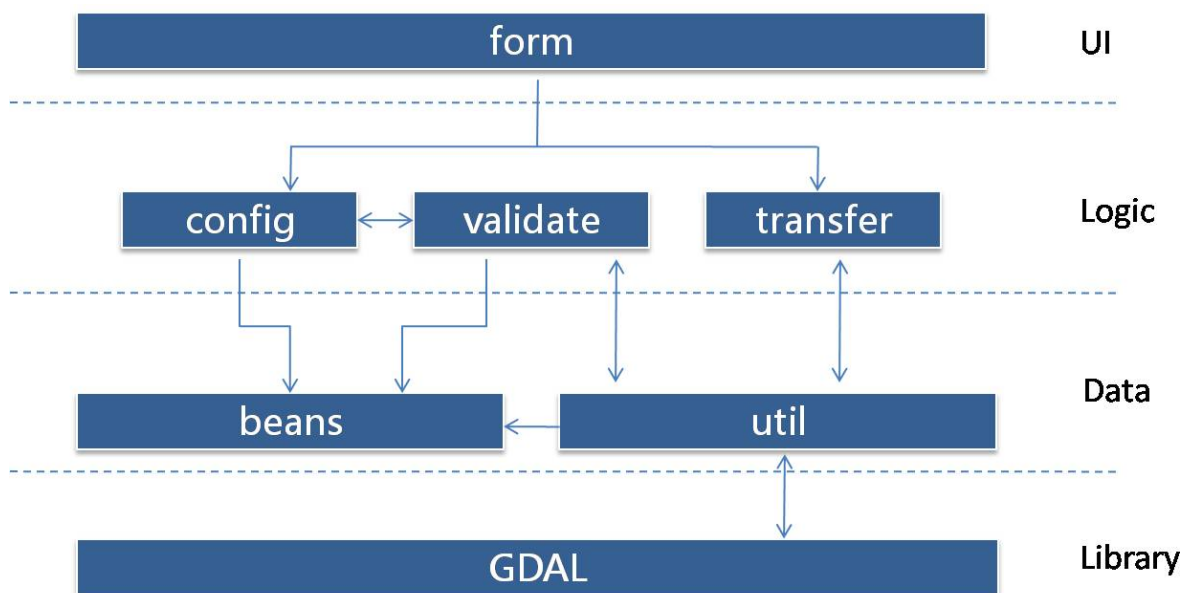


圖 3.18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類別庫架構圖

## 二、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建置及發佈作業

本項工作為進行都市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建置及發佈作業。包括二項工作：

- (一) 將都市計畫案之資料，依據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進行資料

建檔、處理、格式轉換等作業，建置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 XML 及 Shapefile 檔案。

- (二) 首先將都市計畫案資料建檔、處理及進行必要之格式轉換成 MapInfo TAB 或 ArcView SHP 後，將資料匯入「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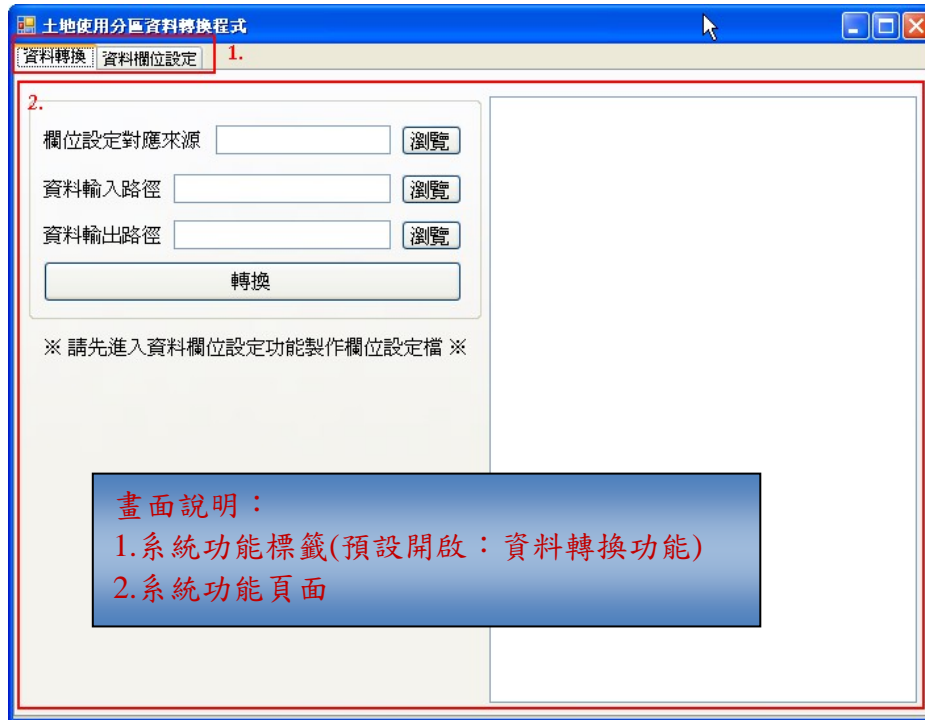


圖 3.19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主畫面

依序進行資料欄位設定後進行轉換，建置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 XML 及 Shapefile 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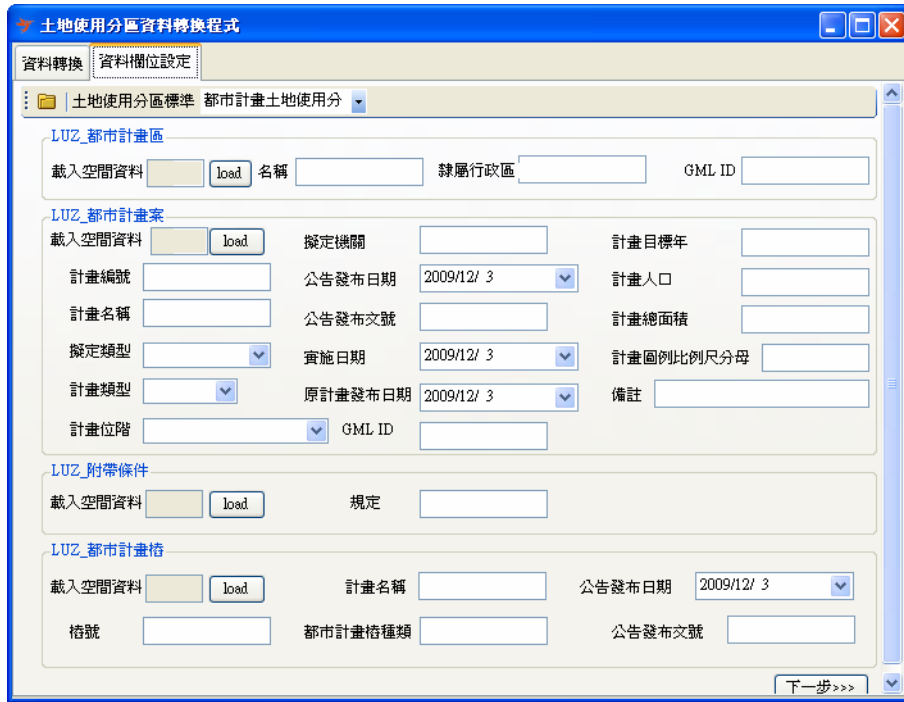


圖 3.20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主要欄位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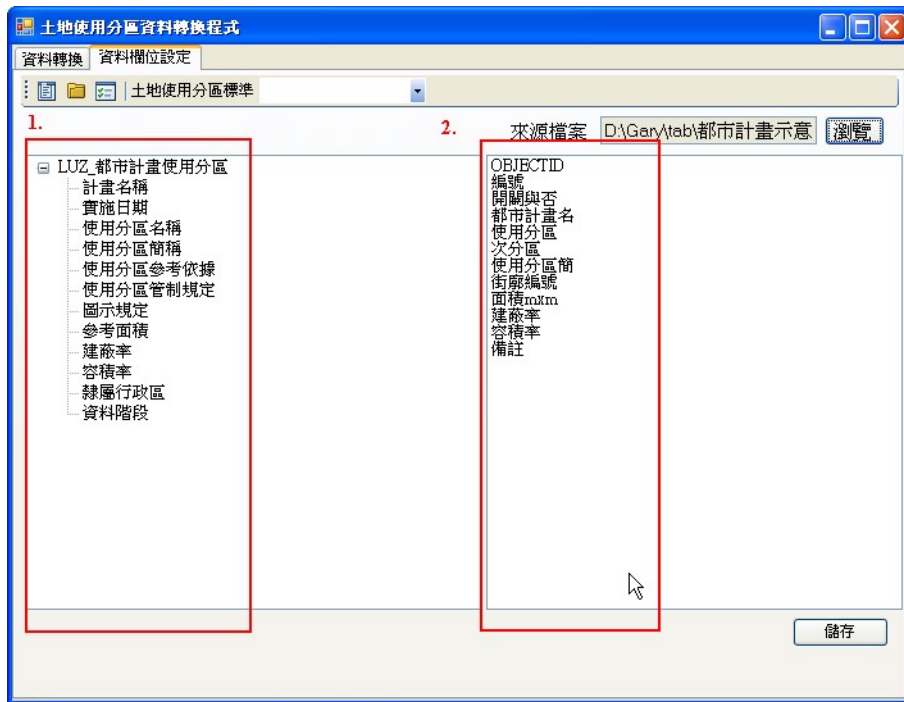


圖 3.21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欄位對應



```

<gml:FeatureCollection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資料描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資料描述>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gmd:RS_Identifier>
          <gmd:code>
            <gco:CharacterString> EPSG:3828</gco:CharacterString>
          </gmd:code>
        </gmd:RS_Identifier>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坐標參考系統定義>http://spatialreference.org/ref/epsg/3828/gml/</坐標參考系統定義>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gml:TimeInstant>
          <gml:timePosition>2003-03-04</gml:timePosition>
        </gml:TimeInstant>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gml:featureMember>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 srsName="EPSG:3828">
          <gml:exterior>
            <gml:LinearRing>
              <gml:posList>
                170861.823138006 2546453.38535464 170868.057631772 2546445.63535541 170874.385625444 2546437.6353562
              </gml:posList>
            </gml:LinearRing>
          </gml:exterior>
        </gml:Polygon>
      </geometry>
      <計畫名稱>永康六甲頂(四分子地區)</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2003-03-04</實施日期>
      <使用分區名稱>道路</使用分區名稱>
      <使用分區簡稱>道路</使用分區簡稱>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圖示規定></圖示規定>
      <參考面積>206443.208497</參考面積>
      <建蔽率>0</建蔽率>
      <容積率></容積率>
      <隸屬行政區>高雄市</隸屬行政區>
      <資料階段>01</資料階段>
      <!--01代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圖 3.22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 GML 輸出成果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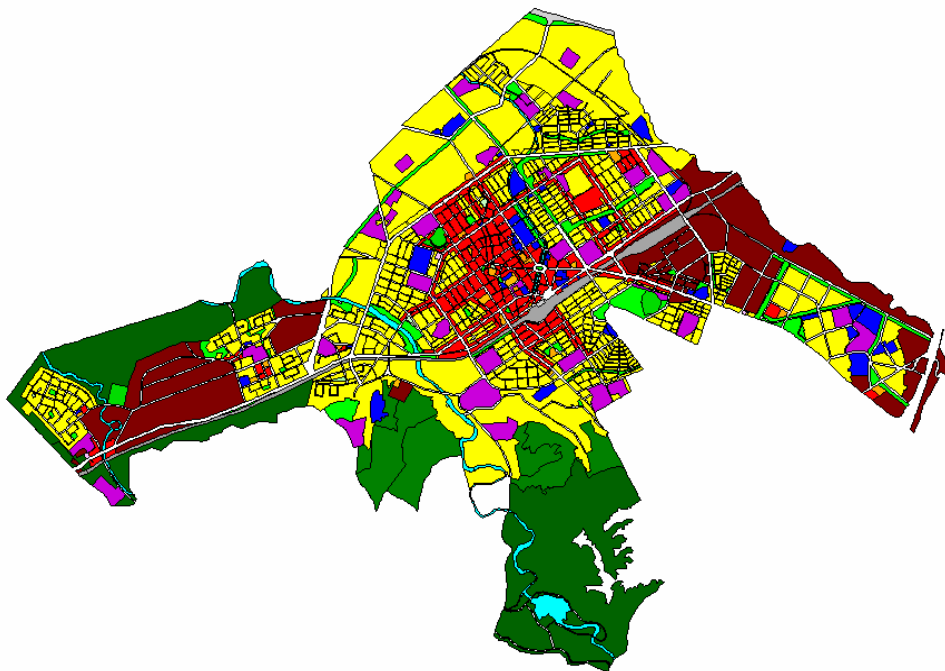


圖 3.23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轉換與檢核系統 SHP 輸出成果範例  
 (三) 將上述資料以 WMS、WFS 發佈資料服務，加盟內政部資訊中

心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TGOS）。

預計以網路服務型態加盟 TGOS，亦即由本分組節點端提供詮釋資料，並由 Web GIS 主機與 TGOS 平台主機兩者 WebGIS 間以 OGC Web Map Services(WMS)的標準協定，可於中心之系統介面提供檢索、查詢、瀏覽、套疊來自本項圖資，但實質數值地理資料仍儲存於本分組資料庫內。

#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

文件編號：NGISTD-ANC-015-2010.3

文件版本：第一版

標準編號：015

研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聯絡方式：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 目錄

一、目的	1
二、範圍	2
三、應用及適用對象	2
四、引用標準	3
五、專有名詞及縮寫	4
六、特性分析	10
6.1、資料種類	10
6.2、涵蓋範圍	13
6.3、識別性	16
6.4、坐標系統	16
6.5、比例尺	17
6.6、時間	17
6.7、分類規範	17
6.8、圖示規定	20
6.9、權責單位	21
6.10、品質資訊	21
七、應用綱要	22
7.1、類別及屬性設計	22
7.2、應用綱要之UML圖形	31
7.3、屬性整理	40
八、資料典	43
九、編碼規則	57
9.1、類別轉換	57
9.2、類別屬性轉換	58
9.3、類別關係轉換	61
十、詮釋資料	61
十一、標準制訂單位及維護權責	62
十二、其他	62
十三、附錄	63
13.1、代碼表	63
13.2、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XML Schema	64

13.3、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資料編碼範例..... 73

# 表目錄

表 1	專有名詞.....	4
表 2	縮寫.....	9
表 3	使用分區資料檔案管理單元與供應範圍.....	15
表 4	都市計畫公告案計畫名稱範例.....	16
表 5	各類計畫圖之最小比例尺.....	17
表 6	法規之使用分區分類彙整表.....	19
表 7	資料特性及類別屬性整理對應表.....	23
表 8	引用自ISO 19103 標準之資料型別.....	40
表 9	引用自ISO相關標準之資料型別.....	42
表 10	代碼型別對照.....	43
表 11	資料典定義說明.....	43
表 12	資料典.....	44
表 13	UML類別及設計資料型別對照表.....	57
表 14	類別屬性轉換整理表.....	59
表 15	都市計畫類型代碼表.....	63
表 16	都市計畫位階代碼表.....	63
表 17	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表.....	63
表 18	擬定類型代碼表.....	63
表 19	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64

# 圖目錄

圖 1	三階段之土地使用分區圖.....	12
圖 2	都市計畫案使用分區圖範例 .....	14
圖 3	不同供應範圍方式示意.....	15
圖 4	都市計畫圖圖示範例.....	20
圖 5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與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	31
圖 6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套件圖 .....	31
圖 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綱要 .....	32
圖 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綱要 .....	36
圖 9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綱要 .....	40

# 一、目的

土地使用分區為城鄉發展與土地資源保育管理之基礎，其擬定成果為國家經濟發展不可或缺之基本資料。由於土地使用計畫體系可概略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二大系統，因此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可被定義為針對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空間位置與毗鄰空間關係，配合土地資源特性、住宅及工商發展、環境保護等因素之綜合考量而擬定之結果，目標在合理管制土地之使用，以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之相容性，前瞻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將有助於國家土地使用管制政策之落實與推動。我國目前之土地使用分區規劃係由中央及縣市政府之主管機關依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分別針對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依使用類別與使用強度而加以劃分，以約制區域土地開發時須遵循之規則。主管機關除須據以行政外，亦須依實際發展情形持續檢討與更新土地使用分區之擬定結果，以確保實際發展符合國家土地使用與管制之最高利益。除主管機關之業務需求外，許多政府機關之業務決策與民間組織或個人之經濟行為皆須遵循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因此為具有高度共同需求之資料，須建立暢通之資料供應管道，以擴展其應用層面及提升整合之效能。

國土資訊系統係以國家為範疇之分散式空間資料儲存與應用環境，國家空間資料基礎建設（Nation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由整體流通環境之觀點而建立資料共享管道，以便利分散式地理資訊之整合應用，避免國家資源無謂之重複投資。基於政府業務之專責分工，各類主題資料之建置與維護須由權責機關本其專業而擔任，再透過國土資訊系統之共享管道而流通，以滿足位於遠端廣大使用者之應用需求。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自民國 93 年度開始以國際標準組織（ISO/TC211）與開放地理資訊聯盟（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之系列國際地理資訊系統標準為基礎而推動「開放」及「互操作性」之資料流通及整合應用環境。制訂同時符合國際地理資訊系統標準及我國國情需求之地理資料標準為標準制度推動初期之重點作業項目，為於最短時程內達成最大之應用效益，須優先制定具有高共同需求主題資料之資料標準。土地使用分區資料隸屬於國土資訊系



統標準制度所規劃之次核心資料，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制定程序須知」之規定完成提案作業，並經「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推動及審議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指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為標準之草擬單位。本標準之目標設定為：

- 藉由通透之環境供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減低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應用之障礙；
- 以開放式地理資料標準規劃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開放描述架構，並可與網路服務技術高度結合；
- 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利用率及與異質地理資訊整合應用之互操作性。

## 二、範圍

本標準所描述之資料範疇為具有空間特性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包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及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等三大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之範疇設定為經內政部核定、由各級權責機關發布公告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依都市計畫圖實務推動之階段，本類資料可再區分為由都計單位公告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資料、後續完成樁位測量與展繪之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及經地籍逕為分割之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等三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及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則分別設定為由內政部地政司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實務需求而建置之使用分區資料。

## 三、應用及適用對象

遵循本標準之規定而流通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可廣泛應用於國土規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與管制等領域，協助使用者了解使用分區之規劃情形及相關管制，以作為規劃與決策之參考。本標準僅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開放結構及內容，並不限制後續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場合與條件，若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求而須對資料供應對象或應用場合予以限制，須於詮釋資料之使用限制相關項目中以自由文字明確規定。

## 四、引用標準

本資料標準引用以下標準或規範而制定：

### (一)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

1.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2.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
3. 國土資訊系統詮釋資料標準。

### (二) 國際地理資訊系統標準

1. ISO 19103 標準－概念綱要語言 (Conceptual Schema Language)。
2. ISO 19107 標準－空間綱要 (Spatial Schema)。
3. ISO 19108 標準－時間綱要 (Temporal Schema)。
4. ISO 19109 標準－應用綱要法則 (Rules for Application Schema)。
5. ISO 19111 標準－坐標空間參考 (Spatial Referencing by Coordinates)。
6. ISO 19115 標準－詮釋資料 (Metadata)。
7. ISO 19118 標準－編碼 (Encoding)。
8. ISO 19136 標準－地理標記語言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9. ISO 19139 規範－詮釋資料-XML 實作規範 (Metadata-XML schema Implementation)。
10. ISO 8601 標準－資訊交換-日期與時間之表示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 Representation of dates and times)。

### (三) 政府相關法令或規範

1. 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名詞解釋彙編。
2. 區域計畫法。
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4. 都市計畫法。
5.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6.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7.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8.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 9.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 10.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 1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12.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 13.國家公園法。
- 14.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 五、專有名詞及縮寫

本節之專有名詞或縮寫參考 ISO 19100 系列相關標準、國土資訊系統專有名詞、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或依本標準之內容自訂。

表 1 專有名詞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accuracy	精度	地圖的精度指地圖上的內容和其所代表真實世界的物體間接近的程度。	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名詞解釋彙編
announce to implement the plan	公告實施	都市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application schema	應用綱要	一至多個應用領域所需求資料的概念綱要。	ISO/TC211
association	關聯性	一個描述物件之間存在連結性的結構化關係。	ISO/TC211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建蔽率	建築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city (town) planning	市鎮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有不同層級之區別，下列機關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都市計畫法（第十條）
class	類別	有關具有共同屬性、操作、方法、關係及語意物件集合的描述。	ISO/TC211
Coordinate Reference System	坐標參考系統	用來界定空間位置的一套系統，包括了原點、坐標軸、量度單位等要素。	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名詞解釋彙編
detail plan	細部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為之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七條）
encoding	編碼轉換	將資料轉換為一系列之編碼（code）成果。	ISO/TC211
feature	圖徵	現實世界中具有共同特性之現象的抽象化表示。	ISO/TC211
floor space index floor area ratio	容積率	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
land use control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包括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持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及有關交通、景觀、防災等事項。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metadata	詮釋資料	用以描述資料的資料。	ISO/TC211
master plan	主要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所定之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都市計畫法（第七條）
National Park plan	國家公園計畫	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國家公園法（第八條）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	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overall review	通盤檢討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或五年內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而執行必要之變更。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regional plan	區域計畫	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害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三條）
rural settlement planning	鄉街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擬定都市計畫之機關有不同層級之區別，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
special planning	特定區計畫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the public facilities lands	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 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 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
UML	統一塑模語言	Unified Modelling Language，由 Object Management Group (OMG) 提出的塑模語言。	ISO/TC211
urban land	都市土地	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市地重劃	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加以重新整理、交換分合，並興建公共設施，使成為大小適宜、形狀方整，各宗土地均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然後按原有位次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	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料庫
urban planning	都市計畫	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	都市計畫法（第三條）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non-urban land-use zoning map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p>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p>	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
urban planning mounment	都市計畫樁	都市計畫樁為縣（市）工務單位、省住都處為實行都市計畫所布設測定之道路中心樁、界樁、虛樁及副樁等樁位。	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料庫
use zone designation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按照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劃定之分區。	本標準自訂
XML schema	XML 綱要	描述物件特性及與其他物件關係的抽象化表示，XML 綱要被用以描述 XML 物件之屬性及其元素關係。	ISO/TC211
zone expropriation	區段徵收	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開發完成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之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作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之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	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料庫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定義	參考來源
landuse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	區域土地分為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兩種，各自依據其土地計畫目的之使用強度及使用類別而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並做為管制之依據。非都市土地分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及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都市土地則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等，視各地方之都市計畫而定。	本標準自訂

表 2 縮寫

英文縮寫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GML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地理標記語言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國際標準組織
NSDI	National Spatial Data Infrastructure	國家空間資料基礎建設
OGC	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	開放式地理空間組織
TWSMP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詮釋資料標準
UML	Unified Modelling Language	統一塑模語言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擴充式標記語言



## 六、特性分析

### 6.1、資料種類

我國之土地使用計畫主要包括三個階層，上層為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中層為區域計畫，下層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由土地使用分區規劃之觀點，可概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兩大類。國家公園雖屬於非都市土地，但國家公園土地另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國家公園法加以管制，故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可區分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三類資料，並依業務分工而指定資料之權責單位。

#### 6.1.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

都市計畫之類型可由以下三種觀點區分：

##### 1.計畫類型：

依都市計畫法第九條規定，都市計畫可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三種類型。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

##### 2.計畫位階：

依計畫位階，都市計畫可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主要計畫為都市實質發展所擬定的指導性計畫，具有綜合性、一般性、長期性及全盤性等特質。細部計畫則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為主要計畫範圍內一部份地區更詳細的實質計畫，具有執行性、具體性、中短期性及局部性等特質。

##### 3.擬定類型：

依計畫擬定之類型，包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不同類型，不同之擬定目的對於都市計畫有不同種類的影響。

屬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地區須擬定其都市計畫，並公告實施。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可再陸續擬定及發布其範圍內之各細部計畫。一個主要計畫因此可包含數個細部計畫，但亦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情形，兩者皆可依擬定目的而屬於新訂、擴大、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類型之一。每一個計畫案均必須制定計畫書及計畫圖，計畫書須載明其計畫內容及計畫範圍等規劃資訊，計畫圖則以圖形具體展示各類使用分區之空間範圍。

依實務之作業程序，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可包括三個主要之發展階段：

#### 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核定後，由權責機關公告發布之都市計畫法定圖，所產出之成果即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 2. 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

完成公告發布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實施樁位測定作業，測定完成後須將都市計畫樁進行公告發布，再以公告後之樁位成果進行都市計畫線之展繪，展繪之成果即為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

#### 3. 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發布後，將樁位坐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等相關資料送交地政單位，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後，產生之成果即為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

由於各業務機關之推動進度不一，流通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可能為上述三階段之一（圖 1）。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需地政機關之配合方可生產，並非使用分區資料權責機關可單獨完成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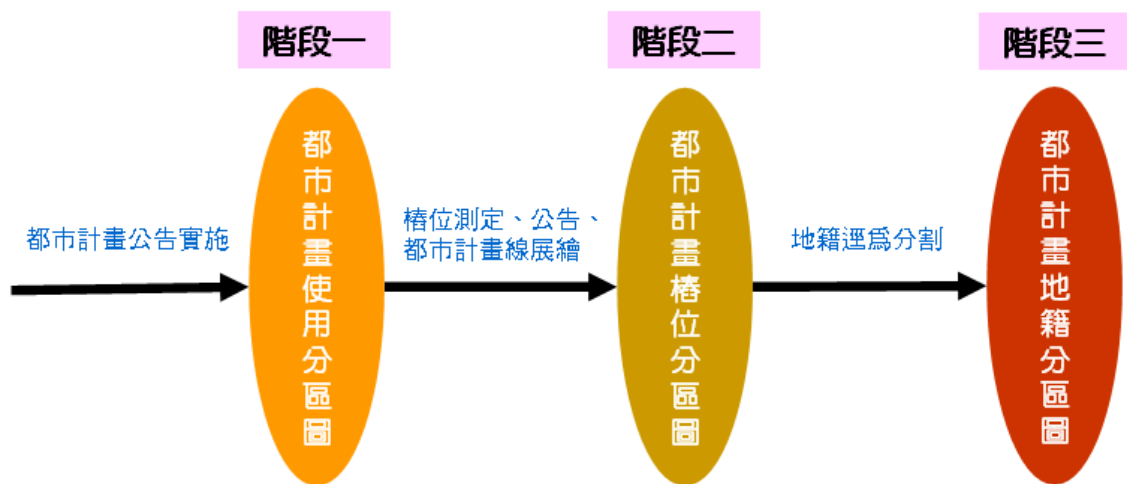


圖 1 三階段之土地使用分區圖

部分都市計畫書包括開發方式之限制，例如附帶規定特定區域須以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者，應一併敘明於都市計畫書中。

### 6.1.2、都市計畫樁資料

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都市計畫樁之種類包含道路中心樁、界樁、虛樁、副樁等四大類：

- 1.道路中心樁：豎立於道路中心之樁。
- 2.界樁：
  - (1)都市計畫範圍界樁：豎立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樁。
  - (2)公共設施用地界樁：豎立於公共設施用地邊界之樁。
  - (3)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豎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等土地邊界之樁。
- 3.虛樁：樁點極易損毀或因地形地物等阻礙，無法於實地豎立之樁。

4.副樁：在虛樁附近適當地點另行設置以指示虛樁位置之樁。

除上述分類外，實務之樁位測量可能再依需求而規劃不同種類之樁位。都市計畫樁之測量成果包括樁號、樁別、縱座標、橫座標、埋樁時地類別、測量單位、日期、測量者、校核者等項目。

### **6.1.3、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依循區域計畫法而制定，臺灣本島之空間範圍分成北、中、南、東四個區域而規劃，不具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位階差異。區域計畫書中須包括文字及圖表之說明。

### **6.1.4、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資料**

使用地之編定係以掌握使用區內每一筆土地之使用狀況為手段，並作合理之用途分配，藉以達到實質管制之目的。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區之性質可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墳墓、特定目的事業等用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結果須受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規劃之使用分區所約制。

### **6.1.5、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主要依循國家公園法而制定，規劃之空間範圍為國家公園計畫之涵蓋地區。國家公園之計畫並不具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位階差異，每一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必須完成其轄下國家公園之計畫書及計畫圖，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五年進行一次通盤檢討。

## **6.2、涵蓋範圍**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建置之目的為規劃與管制不同種類(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土地使用之空間範圍，雖各有須遵守之法規，但三者之空間描述同以面狀之空間範圍表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所涵蓋之空間範圍為依都市計畫法所劃定之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隸屬於區域計畫之範圍內；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空間範圍則為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之土地。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基本記錄單元為單一之使用分區，可以面狀圖徵(feature)表示(如圖 2)，涵蓋特定之空間範圍，且不同使用分區之間具有內部不重疊之特性。使用分區之外型並不見得規則，可能包含有斜角、弧狀、囊狀等特殊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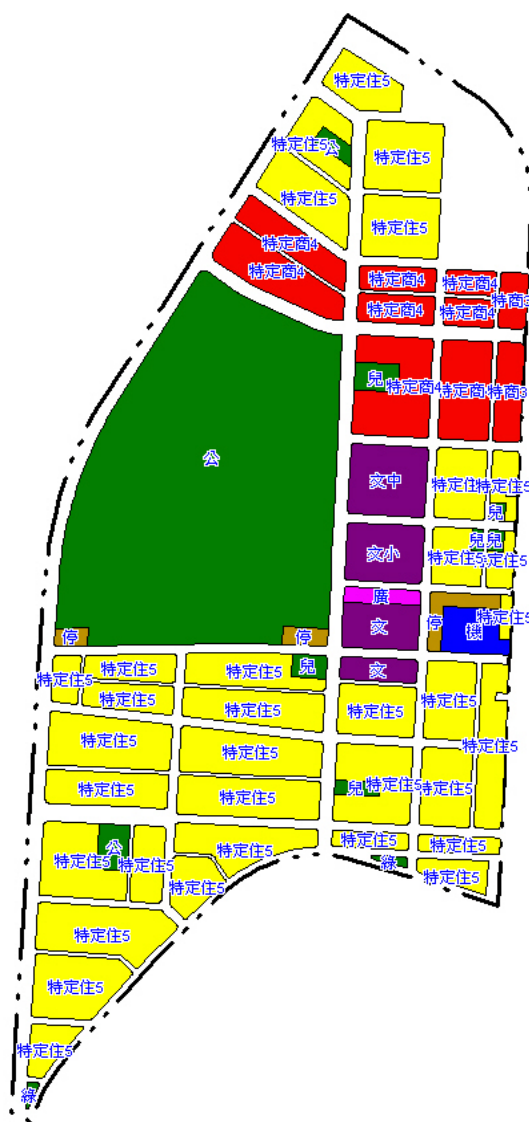


圖 2 都市計畫案使用分區圖範例

實務之檔案管理主要包括依地形圖圖幅、依計畫案、接合為全區等三種空間分割形態，三者皆將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納入單一檔案管理。原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係由地政單位基於地段之空間範圍而建置，再由營建署處理為以縣市區域為管理單元之數值檔案。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則係以整個國家公園範圍為檔案之管理單元。由可實務供應資料之觀點，單一使用分區或不同資料管理單元均可設定為供應資料之空間範圍(整理如表 3、圖 3 所示)。

表 3 使用分區資料檔案管理單元與供應範圍

項次	圖資類型	資料檔案管理單元	資料可供應範圍
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合為全區</li> <li>● 依個別計畫案</li> <li>● 依個別地形圖圖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計畫案範圍</li> <li>● 依圖幅範圍</li> <li>● 單一使用分區</li> </ul>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合為全臺灣地區</li> <li>● 依北、中、南、東四區域</li> <li>● 依縣市區域</li> <li>● 依地段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行政區範圍</li> <li>● 依圖幅範圍</li> <li>● 依地段範圍</li> <li>● 單一使用分區</li> </ul>
3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國家公園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國家公園範圍</li> <li>● 依圖幅範圍</li> <li>● 單一使用分區</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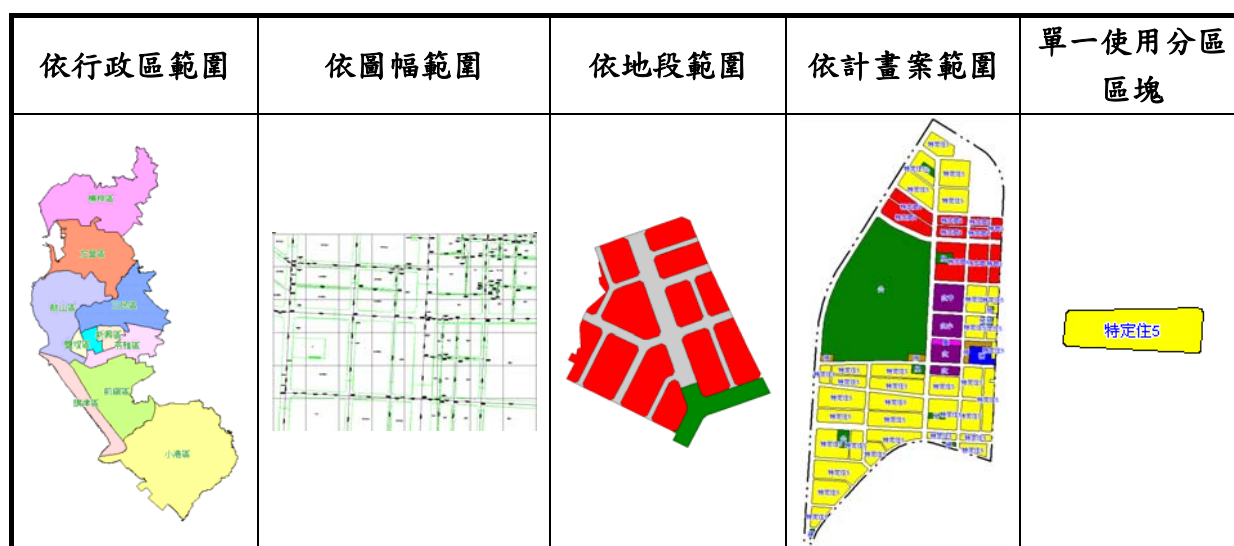


圖 3 不同供應範圍方式示意

### 6.3、識別性

識別性為區別供應資料中個別差異之主要特性，可唯一辨識特定之現象。土地使用分區之計畫案主要係以計畫案名為識別依據，計畫案名稱包括計畫範圍之區域及「變更」、「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細部計畫」等可表示其位階或擬定類型之文字，可由名稱辨識該計畫案之計畫類型與實施地點等資訊(表 4)。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三類資料皆具有計畫名稱與公告發布文號等具有識別性的屬性，單一使用分區一般則以如流水號之方式加以識別。

都市計畫樁之樁號係以下原則作有系統之編號：若為市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及界樁應分別採用分區統一編號；若為鄉街及鎮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及界樁分別採用全區統一編號。編號順序規則為縱向自上至下編號，橫向自左至右編號，環狀則順時針方向編號。都市計畫樁之識別主要可基礎於樁號及隸屬計畫案之計畫名稱。

表 4 都市計畫公告案計畫名稱範例

編號	年	月	日	公告字號	計畫名稱
503	95	11	02	高市府都二字 第○九五○○五 六六○九號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 <b>細部計畫</b> (第三次 <b>通盤檢討</b> )案
502	95	11	01	高市府都二字 第○九五○○五 三九四一號	變更高雄市 <b>主要計畫</b> 部份醫療用地、園道用地、 河道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配合鼎金系統交流道增設南下右轉高架銜接國 道十號匝道工程)案
501	95	10	16	高市府都二字 第○九五○○五 ○三一○號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 <b>特定區計畫</b> 部分特定倉 儲轉運專用區(特倉三 A)為世貿用地案

### 6.4、坐標系統

現行都市計畫圖係以單一地圖展示使用分區之規劃成果，須參考唯一之坐標系統而加以繪製。我國目前通用之平面坐標系統為二度分帶 TM 坐標系統(包括 TWD67 或 TWD97)，但由於全國之使用分區資料並非參考同一坐標系統，須於供應時明確說明，以避免結合不同計畫或不同主題資料時有誤用之情形。坐標系統之描述應以坐標系統之完整參數項目或標準化之識別碼定義，坐標系統識別碼須一律採用 OGP 所維護國際通用之 EPSG

坐標系統編碼。

## 6.5、比例尺

凡以地圖(紙圖)記錄之資料均具有特定之比例尺，比例尺之選擇不但影響記錄內容與實際現象之間的比例關係，也影響地圖內容之精度，表5列舉各類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比例尺規定。對於透過數化現有紙圖而成為數值圖檔之資料而言，比例尺之描述可協助使用者判斷取得資料之內容及精度。對於原圖為紙圖之使用分區資料而言，應配合供應其製圖之比例尺或配合詮釋資料說明資料之數化程序，並於資料來源項目說明原圖之狀態。依 ISO 19115 詮釋資料標準之規定，比例尺統一以其分母表示。

表5 各類計畫圖之最小比例尺

項次	圖資類型	計畫圖最小比例尺
1	主要計畫圖	1/10000
2	細部計畫圖	1/1200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1/5000；1/25000
4	國家公園計畫圖	1/50000

## 6.6、時間

計畫案核定後，須經由公告發布之程序而實施，之後即具備法定效力。使用分區資料之時間特性包括公告發布日期、實施日期及計畫目標年等不同項目，分別代表正式發布公告之時間、計畫實施之時間與該計畫預計完成之時間。由實施日期至計畫目標年這段期間代表該計畫之起訖時間段。計畫案中所屬之每一使用分區理論上亦沿用該計畫案之時間描述。單一使用分區之所在位置可能歷經一個以上計畫案之劃定作業，其形狀範圍、面積及分區屬性均可能不同。改變後的使用分區係由新的計畫案制定，必須沿用該新計畫案之時間描述。

都市計畫樁之時間特性包括測定日期、公告發布日期等項目。都市計畫樁公告實施後亦具備法定效力，若已測定完成之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不適用，則於測定變更計畫後之樁位辦理公告時，併同公告為廢樁，實務之資料供應以具法定效力之樁位資料為準。

## 6.7、分類規範

土地使用分區之結果須遵循相關法規而賦予，例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資料均須依據「都市計畫法」之基本規定，再由各層級單位依需求而擴充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則遵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而制定，具有以下之特性：

#### 1.共同性

各縣市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均基礎於「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因此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類別具有共同性。

#### 2.地域性

各縣市保有自訂使用分區類別之彈性，可因地制宜，規劃符合其區域發展特色之使用分區類別，各縣市之規劃成果可能不同。

#### 3.階層性

使用分區之分類架構常具有階層之特性，意味分類可由較為粗略之分類（例如住宅區）延展至較為細緻的分類（例如住1、住2等），此類階層式架構多為樹狀之結構，同階層之分類具有互斥之特性。

#### 4.限制性

土地將依其使用分區編定結果而限制可進行之開發行為，例如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開發強度管制之規定。

#### 5.衝突性

由於各縣市可各自依需求規劃使用分區，除造成各成體系、不易整合外，亦造成即使使用分區名稱相同，在不同縣市之解讀及適用相關法規卻各有不同之情形。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等大類分區，其下編定為十八種使用地，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

國家公園區內土地則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另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劃分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大類分區，其中各國家公園亦各有不同細項分類之規劃。

表 6 列舉不同種類土地使用分區使用之類別比較。

表 6 法規之使用分區分類彙整表

圖資 類型 項目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 法	都市計畫法臺 灣省施行細則	都市計 畫法臺 北市施 行細則	都市計畫法高 雄市施行細則	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規 則	國家公園 法
使用 分區 分類	1.住宅區 2.商業區 3.工業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4.行政區 5.文教區 6.風景區 7.保存區 8.保護區 9.農業區 10.其他使用 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工業區 4.行政區 5.文教區 6.倉庫區 7.風景區 8.保護區 9.農業區	1.工業區 (特種工業 區、 甲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2.商業區 3.住宅區 4.行政區 5.文教區 6.漁業區 7.風景區 8.保護區 9.保存區 10.水岸發展區 11.農業區 12.葬儀業區 13.倉儲區 14.其他使用區	1.特定農業 區 2.一般農業 區 3.鄉村區 4.工業區 5.森林區 6.山坡地保 育區 7.風景區 8.國家公園 區 9.河川區 10.其他使 用區或特定 專用區	1.一般管 制區 2.遊憩區 3.史蹟保 存區 4.特別景 觀區 5.生態保 護區
備註	得視實際 情況，劃 定其他使 用區或特	除前項使用區 外，必要時得 劃定特定專用 區。	除前項 使用分 區外，必 要時得	除前項使用分 區外，必要時 得劃定特定專 用區。		

圖資 類型 項目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 使用分區
	定專用 區。前項 各使用 區，得視 實際需 要，再予 劃分，分 別予以不 同程度之 使用管 制。		劃定其 他使用 分區或 特定專 用區。		

## 6.8、圖示規定

都市計畫圖之製作須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製作，不同使用分區類別具有專屬之圖示，須透過特定之顏色或線型規定。都市計畫之圖示除規定以顏色填滿或以邊框標示其空間範圍外，亦於其空間範圍近中央處加上文字或記號之標示，相同分類下之細項分類常以相同之顏色表示(例如「住1」、「住2」均隸屬於「住宅區」，以黃色表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亦規定各類分區邊框之顏色，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目前則並未明文規範其圖示顏色。

區 別	統一圖例
社教用地	社
公園(綠地)	公(綠)
體育場	體
廣 場	廣
兒童遊戲場	兒
名勝古蹟紀念性 (廟宇)建築	古(廟)
批發市場用地	批
零售市場	市
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機
變電所用地	變
停車場	停
加油站	油

圖 4 都市計畫圖圖示範例

## 6.9、權責單位

區域計畫法將區域土地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兩類。業務劃分如下：

- 1.在內政部之業務範疇中，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核定、公告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營建署主辦；各種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則由地政司主辦。
- 2.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業務範疇中，區域計畫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由工務、建設或城鄉發展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則由地政單位主辦。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擬定。都市計畫樁則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測定機關亦依都市計畫性質之不同而區分，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局)之工務(建設或都市計畫)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及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作成記錄。非都市土地分區由地政單位負責繪製，國家公園計畫則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掌理。

## 6.10、品質資訊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由於涉及不同之業務機關，現實資料狀況各自不同，測製與規劃方式不一，常依需求而選擇不同的技術策略或引用不同之資料方可完成，不易建立統一規格之品質資訊。品質資訊以說明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生產程序之重要資訊為主，以滿足主題圖層套疊與資料基本特性之判斷，包括：

### 1.原始資料

部分使用分區資料係參考紙圖，經由數值化程序而成為數值圖檔，原圖之品質必然影響數化之成果，必須說明參考之原始資料。

### 2.資料處理歷程

基於資料之現況，不同單位之資料處理歷程可能有相當差異，也因此影響資料之最終品質，可以自由文字說明，以協助使用者評估資

料之品質。如資料曾經過套疊或位相關係處理，亦可於本項說明。

### 3.處理單位

當對資料有疑問時，處理單位之說明資訊可提供洽詢對象之說明。

### 4.位置精度

由於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常與其他主題資料套疊使用，且邊界線之符合常是判斷的主要依據，若可適度提供精度資訊，將可協助套疊時之決策判斷。

## 七、應用綱要

本章說明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應用綱要之設計考量與成果，以規定資料內容與結構之標準描述方式。

### 7.1、類別及屬性設計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制訂須遵循「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之規定而設計，並以「NGIS\_Primitive」類別記錄各類資料之基礎詮釋資料。本應用綱要係基礎於本標準第六章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特性分析而設計，類別之命名方式統一規定為「LUZ」+「\_」+類別名稱。

本標準之目的為規定三類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流通之標準格式，以於開放式地理資訊系統環境中應用。表 7 列舉依資料特性分析觀點而設計之類別及屬性，包括「LUZ\_都市計畫區」、「LUZ\_都市計畫案」、「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LUZ\_都市計畫樁」、及「LUZ\_附帶條件規定」等都市計畫之相關類別；「LUZ\_區域計畫案」、「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等非都市土地之相關類別，及「LUZ\_國家公園區」、「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與「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等國家公園計畫之相關類別。未納入本標準應用綱要設計之資料特性於表 7 之「納入設計」欄位以「X」標示，適合納入於詮釋資料記錄，使用者須參酌詮釋資料而取得相關敘述。

表 7 資料特性及類別屬性整理對應表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6.1 資料種類	都市計畫	✓	LUZ_都市計畫區	隸屬行政區	本都市計畫區所隸屬之行政區。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類型	本都市計畫案之類型，可區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位階	本都市計畫案之位階，可區分為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	LUZ_都市計畫案	擬定類型	本都市計畫案之擬定類型，包括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
		✓	LUZ_都市計畫案	擬定機關	負責擬定本都市計畫案之機關。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人口	本都市計畫案之計畫人口數。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總面積	本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總面積。
		✓	LUZ_都市計畫案	備註	額外補充說明之內容。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名稱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劃定之使用分區名稱(全稱)。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簡稱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劃定之使用分區簡稱。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都市計畫書上對於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內容。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參考面積	使用分區之計算面積。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建蔽率	使用分區之建蔽率管制規定。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容積率	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管制規定。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隸屬行政區	該使用分區所隸屬之行政區。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資料階段	說明所供應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屬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或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
		✓	LUZ_附帶條件規定	規定	附帶條件規定之內容。
		✓	LUZ_都市計畫樁	geometry	都市計畫樁之空間位置。
		✓	LUZ_都市計畫樁	都市計畫樁種類	都市計畫樁之種類。
非都市土地	✓	LUZ_區域計畫案	擬定類型	區域計畫案之擬定類型，包含新訂、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	
	✓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人口	區域計畫案之計畫人口數。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總面積	區域計畫案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總面積。
		✓	LUZ_區域計畫案	備註	額外補充說明之內容。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名稱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名稱(全稱)。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代碼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代碼。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參考面積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計算面積。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隸屬行政區	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隸屬之行政區。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代碼。
	國家公園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擬定類型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擬定類型，包括新訂、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計畫總面積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總面積。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備註	額外補充說明之內容。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名稱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名稱(全稱)。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代碼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代碼。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次分區名稱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劃定之細項分區名稱。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參考面積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計算面積。
6.2 涵蓋範圍	計畫涵蓋範圍	✓	LUZ_都市計畫區	geomerty	本都市計畫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都市計畫案	geomerty	本都市計畫案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附帶條件規定	geomerty	本都市計畫區內具有附帶條件規定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區域計畫案	geomerty	區域計畫案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國家公園區	geometry	本國家公園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geometry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空間涵蓋範圍。
	使用分區涵蓋範圍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eometry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geometry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空間涵蓋範圍。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eometry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6.3 識別性	名稱	✓	LUZ_都市計畫區	名稱	本都市計畫區之名稱。
		✓	LUZ_國家公園區	名稱	本國家公園之名稱。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國家公園名稱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國家公園名稱。
	計畫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編號	本都市計畫案之案件編號。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編號	✓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編號	區域計畫案之編號。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計畫編號	區域計畫案之編號。
	計畫名稱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名稱	本都市計畫案之案名。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名稱	劃定此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案名稱。
		✓	LUZ_都市計畫樁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案之案名。
		✓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名稱	區域計畫案之案名。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名稱	隸屬區域計畫案之名稱。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計畫名稱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案名。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計畫名稱	劃定此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國家公園計畫案名稱。
	公告發布文號	✓	LUZ_都市計畫案	公告發布文號	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文號。
		✓	LUZ_都市計畫樁	公告發布文號	都市計畫樁公告發布之公文字號。
		✓	LUZ_區域計畫案	公告發布文號	區域計畫案公告發布文號。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公告發布文號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公告發布文號。
	樁號	✓	LUZ_都市計畫樁	樁號	都市計畫案所編定之樁號。
	6.4 坐標系統	坐標系統	×	已納入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6.5 比例尺	計畫圖比例尺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本都市計畫案計畫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分母數值。
		✓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區域計畫案計畫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分母數值。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計畫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分母數值。
6.6 時間	公告發布日期	✓	LUZ_都市計畫案	公告發布日期	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日期。
		✓	LUZ_都市計畫樁	公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樁公告發布之日期。
		✓	LUZ_區域計畫案	公告發布日期	區域計畫案公告發布日期。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公告發布日期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公告發布日期。
	實施日期	✓	LUZ_都市計畫案	實施日期	本都市計畫案實施日期。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實施日期	劃定此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案實施日期。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實施日期	劃定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區域計畫案實施日期。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實施日期	劃定此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國家公園計畫案實施日期。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	LUZ_都市計畫案	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原擬定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目標年	✓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目標年	本都市計畫案之計畫目標年。
		✓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目標年	區域計畫案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目標年。
6.7 分類規範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規劃使用分區結果時所參考之法令規範。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規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所參考之法令規範。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依循之法令規範。
6.8 圖示規定	圖示規定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圖示規定	展示使用分區時之顏色規定值。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圖示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圖示顏色規定值。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圖示規定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圖示顏色表示。

章節	資料特性	納入設計	設計類別	設計屬性	說明
6.9	權責單位	×	詮釋資料	CI_ResponsiblePart y	
6.10	品質資訊	×	詮釋資料	LI_Source	
	原始資料相關說明	×	詮釋資料	LI_Source	
	資料處理流程	×	詮釋資料	LI_Lineage	
	品質	×	詮釋資料	DQ_DataQuality	
	生產單位	×	詮釋資料	CI_ResponsiblePart y	

## 7.2、應用綱要之 UML 圖形

依「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之規定，本標準之圖徵類別一律以 GML 檔案內之「metaDataProperty」元素記錄「NGIS\_Primitive」類別資料，以記錄各類圖徵之基本詮釋資料，請參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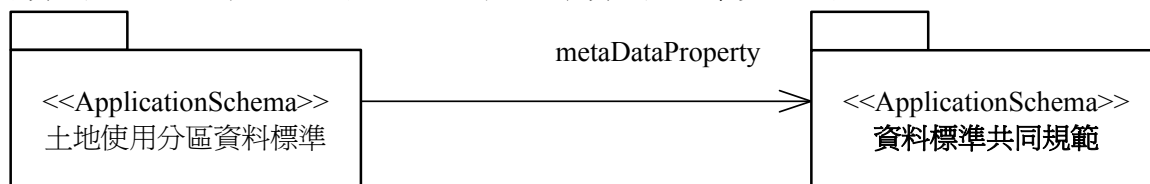


圖 5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與資料標準共同規範

本標準包括三類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考量各自具有不同之資料產製及應用目的，本標準以三個設計套件（Package）分別代表三個種類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並共同結合成為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應用綱要。三個套件分別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及「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整體架構套件示意圖請參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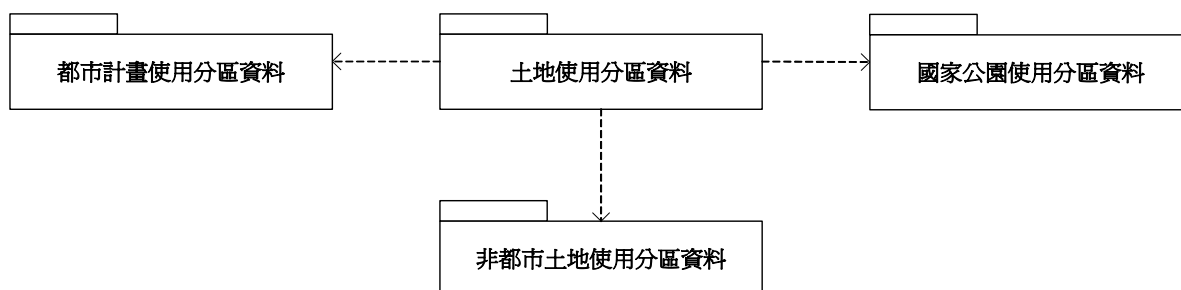


圖 6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之套件圖

### 7.2.1、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套件內設計五個資料類別，請參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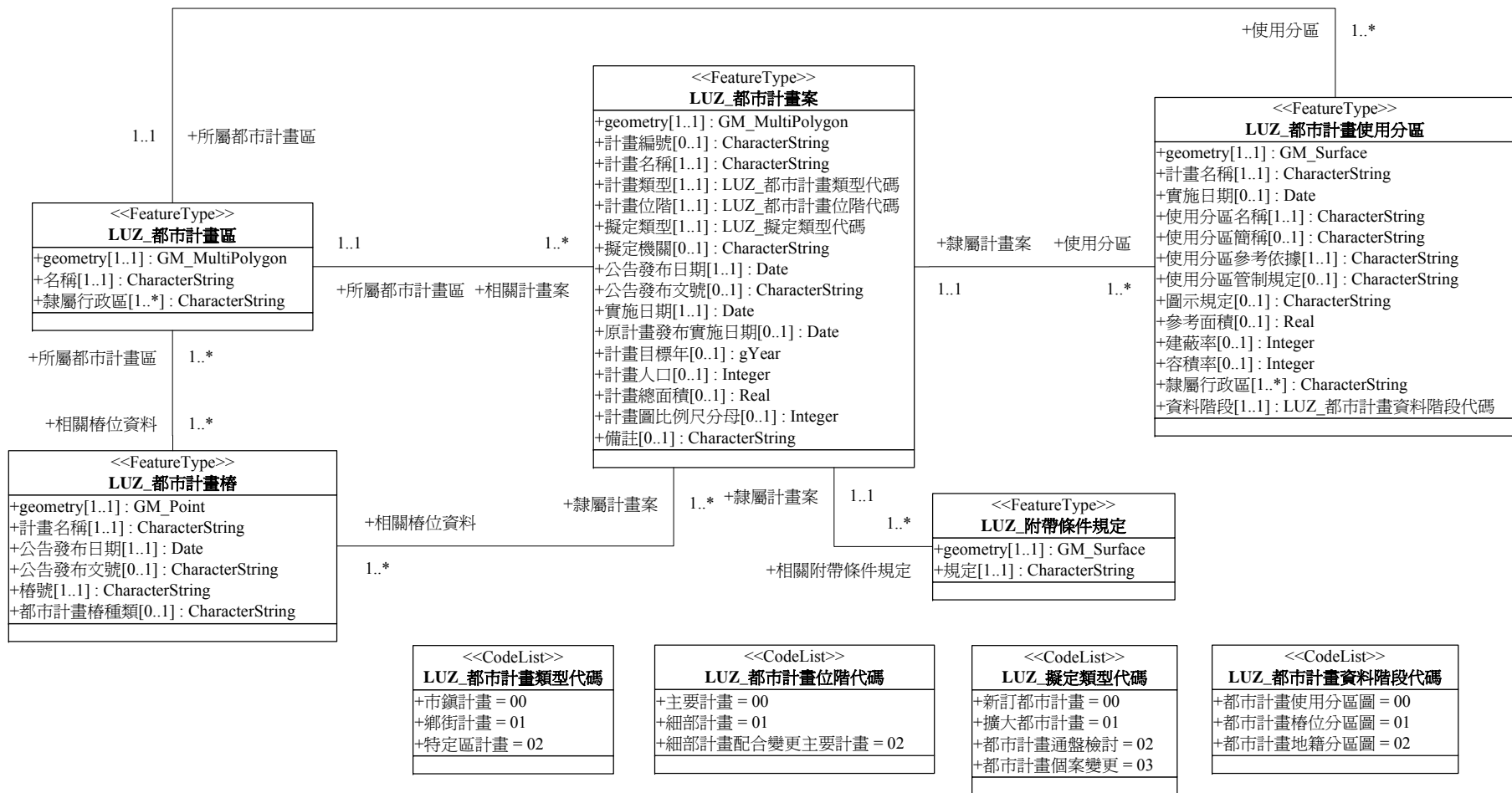


圖 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綱要

「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用以描述各縣市鄉鎮之都市計畫區，包括 geometry、名稱、及隸屬行政區三個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MultiPolygon」描述都市計畫區之面狀範圍。
- 【名稱】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描述都市計畫區之名稱。
- 【隸屬行政區】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描述都市計畫區所隸屬之行政區。
- 「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建立「相關計畫案」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記錄與該都市計畫區相關之都市計畫案，例如可以此提供某區域歷年曾實施之都市計畫案相關資料。
- 「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建立「使用分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區所包含之全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例如可依此提供某都市計畫區目前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
- 「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樁」類別建立「相關樁位資料」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樁」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區所包含之全部都市計畫樁。

「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用以描述各都市計畫案之相關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編號、計畫名稱、計畫類型、計畫位階、擬定類型、擬定機關、公告發布日期、公告發布文號、實施日期、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計畫總面積、計畫圖比例尺分母及備註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MultiPolygon」描述各都市計畫案範圍之面狀區域。
-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擬定機關】、【公告發布文號】及【備註】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
- 【計畫類型】以「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說明都市計畫案之類型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或特定區計畫。
- 【計畫位階】以「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說明都市計畫案為主



要計畫、細部計畫、或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 **【擬定類型】**以「LUZ\_擬定類型代碼」說明都市計畫案為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公告發布日期】**、**【實施日期】**及**【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計畫目標年】**以 ISO 8601 標準之「gYear」記錄西元年。
- **【計畫人口】**以 ISO 19103 標準之「Integer」記錄。
- **【計畫總面積】**之單位為公頃，只記錄數值，以 ISO 19103 標準之「Real」記錄。
-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以 ISO 19103 標準之「Integer」記錄。
- 「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建立「所屬都市計畫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案所對應之都市計畫區。
- 「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建立「使用分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案所包含之使用分區資訊，適用於供應特定都市計畫案成果之情形。
- 「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與「LUZ\_附帶條件規定」類別建立「相關附帶條件規定」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附帶條件規定」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案有關之都附帶條件規定。
- 「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樁」類別建立「相關樁位資料」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樁」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案所包含之都市計畫樁。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用以描述單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名稱、實施日期、使用分區名稱、使用分區簡稱、使用分區參考依據、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圖示規定、參考面積、建蔽率、容積率、隸屬行政區及資料階段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Surface」記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面狀範圍。
- **【計畫名稱】**、**【使用分區名稱】**、**【使用分區簡稱】**、**【使用分區參考依據】**、**【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圖示規定】**及**【隸屬行政區】**

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其中使用分區一律記錄使用分區之最細緻分類結果（例如若已規劃為住 1，則記錄為「住 1」，不記錄為「住宅區」）。

- 【實施日期】以 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參考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僅記錄數值，以 ISO 19103 標準之「Real」記錄。
- 【建蔽率】及【容積率】皆以百分比為單位記錄，如「80」代表 80%，以 ISO 19103 標準之「Integer」記錄。
- 【資料階段】以「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說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或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建立「所屬都市計畫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記錄該使用分區所隸屬之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之分類雖具有階層式之特性，但實務應用均以最詳細層級之規定為主(例如住 1)，因此使用分區名稱統一規定記錄最詳細層級之分區結果。基於階層式分類架構之隸屬關係，可由下階層之使用分區回推其對應之上一階層分級，因此記錄最詳細層級即可滿足應用需求。
-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建立「隸屬計畫案」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記錄該使用分區隸屬之都市計畫案相關資訊。

「LUZ\_附帶條件規定」類別用以描述具附帶條件規定之都市計畫單元，包括 geometry 及規定兩個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Surface」描述面狀範圍。
- 【規定】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描述附帶條件規定。
- 「LUZ\_附帶條件規定」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建立「隸屬計畫案」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案」類別記錄該附帶條件規定所隸屬之都市計畫案。

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之階段為「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時，可選

擇性供應相關之都市計畫樁資料。「LUZ\_都市計畫樁」類別用以描述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內相關樁位之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名稱、公告發布日期、公告發布文號、樁號、都市計畫樁種類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Point」記錄都市計畫樁之坐標。
- 【計畫名稱】、【公告發布文號】、【樁號】及【都市計畫樁種類】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
- 【公告發布日期】以 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LUZ\_都市計畫樁」類別與「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建立「所屬都市計畫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都市計畫區」類別記錄該都市計畫樁隸屬之都市計畫區。

## 7.2.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套件包含三個類別，為「LUZ\_區域計畫案」、「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請見圖 8。



圖 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綱要

「LUZ\_區域計畫案」類別用以描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屬區域計

畫書之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編號、計畫名稱、擬定類型、公告發布日期、公告發布文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計畫總面積、計畫圖比例尺分母及備註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MultiPolygon」描述區域計畫案範圍之面狀區域。
-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擬定類型】、【公告發布文號】及【備註】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
- 【公告發布日期】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計畫目標年】以 ISO 8601 標準之「gYear」記錄西元年。
- 【計畫人口】以 ISO 19103 標準之「Integer」記錄。
- 【計畫總面積】之單位為公頃，只記錄數值，以 ISO 19103 標準之「Real」記錄。
-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以 ISO 19103 標準之「Integer」記錄。
- 「LUZ\_區域計畫案」類別與「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建立「使用分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記錄該區域計畫案轄下所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狀資訊，確保其描述之完整。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用以描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名稱、實施日期、使用分區名稱、使用分區代碼、使用分區參考依據、圖示規定、參考面積、及隸屬行政區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Surface」記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狀範圍。
- 【計畫名稱】、【使用分區名稱】、【使用分區代碼】、【使用分區參考依據】、【圖示規定】及【隸屬行政區】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
- 【實施日期】以 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參考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只記錄數值，以 ISO 19103 標準之「Real」記錄。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與「LUZ\_區域計畫案」類別建立「隸屬計畫案」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區域計畫案」類別記錄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屬之區域計畫案相

關資訊。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與「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建立「用地編定」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記錄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包含之使用地類別。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用以描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之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 及使用地類別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Surface」記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面狀範圍。
- 【使用地類別】以「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說明非都市土地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與「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建立「隸屬使用分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記錄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所屬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7.2.3、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套件包含三個類別，為「LUZ\_國家公園區」、「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及「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請見圖 9。

「LUZ\_國家公園區」類別用以描述國家公園區之屬性及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及名稱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MultiPolygon」描述國家公園區範圍構成之面狀區域。
- 【名稱】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國家公園之名稱。
- 「LUZ\_國家公園區」類別與「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建立「相關計畫案」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類別記錄該國家公園區相關之國家公園計畫案。
- 「LUZ\_國家公園區」類別與「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建立「使用分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記錄該國家公園區所包含之全部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類別用以描述國家公園計畫案之屬性及其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編號、計畫名稱、擬定類型、公告發布日期、公告發布文號、計畫總面積、計畫圖比例尺分母及備註等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MultiPolygon」描述國家公園計畫案範圍構成之面狀區域。
- **【計畫編號】**、**【計畫名稱】**、**【擬定類型】**、**【公告發布文號】**及**【備註】**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
- **【公告發布日期】**以 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計畫總面積】**之單位為公頃，只記錄數值，以 ISO 19103 標準之「Real」記錄。
-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以 ISO 19103 標準之「Integer」記錄。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類別與「LUZ\_國家公園區」建立「隸屬國家公園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國家公園區」類別記錄與該國家公園計畫案所屬之國家公園區。
-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類別與「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建立「使用分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記錄該國家公園計畫案所包含之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用以描述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屬性及其空間資料，包括 geometry、計畫名稱、實施日期、國家公園名稱、使用分區名稱、使用分區代碼、次分區名稱、使用分區參考依據、圖示規定及參考面積屬性。

- **【geometry】**以 ISO 19107 標準之「GM\_Surface」記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面狀範圍。
- **【計畫名稱】**、**【國家公園名稱】**、**【使用分區名稱】**、**【使用分區代碼】**、**【次分區名稱】**、**【使用分區參考依據】**及**【圖示規定】**皆以 ISO 19103 標準之「CharacterString」記錄。
- **【實施日期】**以 ISO 19103 標準之「Date」記錄。
- **【參考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只記錄數值，以 ISO 19103 標準之「Real」記錄。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與「LUZ\_國家公園區」建立「隸屬

屬國家公園區」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國家公園區」類別記錄該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國家公園區。

-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類別與「LUZ\_國家公園案」類別建立「隸屬計畫案」之關聯性關係，當記錄此關係時，須以「LUZ\_國家公園案」類別記錄該使用分區隸屬之國家公園案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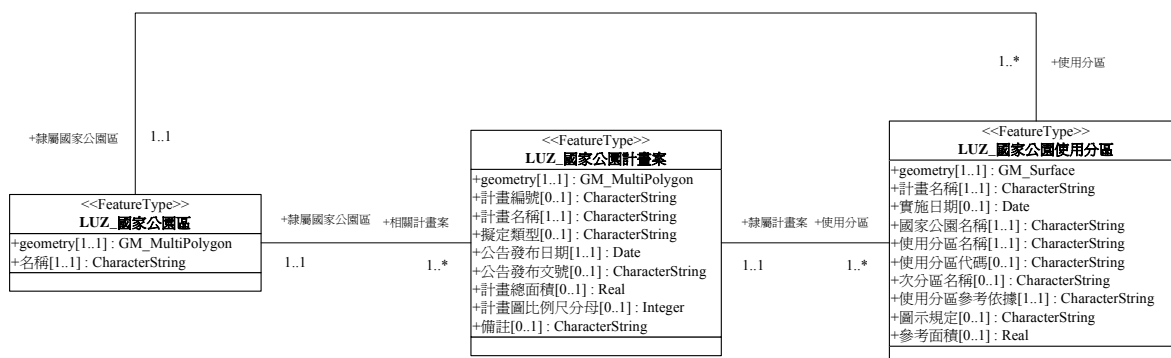


圖 9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之應用綱要

### 7.3、屬性整理

本標準各類別之屬性除引用 ISO 19103 標準之資料型別（表 8）外，亦依需求引用其餘 ISO 19100 系列標準之資料型別（表 9）及規劃僅適用於本標準之代碼型別（表 10）。

表 8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之資料型別

類別名稱	屬性名稱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LUZ_都市計畫區	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隸屬行政區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編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擬定機關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文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實施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計畫人口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計畫總面積	Real	ISO19103 標準

類別名稱	屬性名稱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備註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實施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簡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圖示規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參考面積	Real	ISO19103 標準
	建蔽率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容積率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隸屬行政區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附帶條件規定	規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都市計畫樁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文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樁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都市計畫樁種類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區域計畫案	計畫編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性質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日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文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人口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計畫總面積	Real	ISO19103 標準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備註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實施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代碼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類別名稱	屬性名稱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圖示規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參考面積	Real	ISO19103 標準
	隸屬行政區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國家公園區	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計畫編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性質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日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公告發布文號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計畫總面積	Real	ISO19103 標準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Integer	ISO19103 標準
	備註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計畫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實施日期	Date	ISO19103 標準
	國家公園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代碼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次分區名稱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圖示規定	Characterstring	ISO19103 標準
	參考面積	Real	ISO19103 標準

表 9 引用自 ISO 相關標準之資料型別

類別名稱	屬性名稱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LUZ_都市計畫區	geometry	GM_MultiPolygon	ISO 19107 標準
LUZ_都市計畫案	geometry	GM_MultiPolygon	ISO 19107 標準
	計畫目標年	gYear	ISO 8601 標準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GM_Surface	ISO 19107 標準
LUZ_附帶條件規定	geometry	GM_Surface	ISO 19107 標準
LUZ_都市計畫樁	geometry	GM_Point	ISO 19107 標準
LUZ_區域計畫案	geometry	GM_MultiPolygon	ISO 19107 標準
	計畫目標年	gYear	ISO 8601 標準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eometry	GM_Surface	ISO 19107 標準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geometry	GM_Surface	ISO 19107 標準

類別名稱	屬性名稱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LUZ_國家公園區	geometry	GM_MultiPolygon	ISO 19107 標準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geometry	GM_MultiPolygon	ISO 19107 標準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eometry	GM_Surface	ISO 19107 標準

表 10 代碼型別對照

類別名稱	屬性名稱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LUZ_都市計畫案	計畫類型	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	自訂
	計畫位階	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自訂
	擬訂類型	LUZ_擬訂類型代碼	自訂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資料階段	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自訂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使用地類別	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自訂

## 八、資料典

本章說明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應用綱要中各類別之屬性或關係、定義、選填條件、最多發生次數、資料型別及值域之規定，選填條件及可發生次數係以實際供應資料內容為考量設計。表 11 說明資料典各項目之格式及規定，表 12 為本標準之資料典。

表 11 資料典定義說明

項目	說明
類別	類別名稱。
屬性或關係	類別屬性之名稱或類別之間的關係。
說明	以文字方式說明該屬性或關係代表之意義。
選填條件	屬性之填寫與否可區分為「必要屬性」(Mandatory, M)、「條件屬性」(Conditional, C) 及「選擇屬性」(Optional, O) 等三類情形。
最多發生次數	單一屬性或關係可出現之最多次數。
資料型別	說明該屬性型別或關係之種類。
值域	屬性或關係之值域範圍。
附註	額外說明屬性或關係之約制條件或特殊事項。

表 12 資料典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1.	LUZ_都市計畫區	geometry	本都市計畫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MultiPolygon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2.		名稱	本都市計畫區之名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3.		隸屬行政區	本都市計畫區所隸屬之行政區。	M	N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填寫，應填寫至「市鎮鄉(區)」層級。
4.		相關計畫案	與本都市計畫區之相關都市計畫案。	O	N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案	項次 7-26。
5.		使用分區	本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	O	N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項次 27-41。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6.		相關樁位資料	本都市計畫區內之相關都市計畫樁位資料。	O	N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樁	項次 45-52，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須為「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方可供應。
7.	LUZ_都市計畫案	geometry	本都市計畫案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MultiPolygon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8.		計畫編號	本都市計畫案之案件編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9.		計畫名稱	本都市計畫案之案名。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10.		計畫類型	本都市計畫案之類型，可區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M	1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	參考附錄之表 15。
11.		計畫位階	本都市計畫案之位階，可區分為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M	1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參考附錄之表 16。
12.		擬定類型	本都市計畫案之擬定類型，包括新訂都市計畫、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	M	1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擬定類型代碼	參考附錄之表 17。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13.		擬定機關	負責擬定本都市計畫案之機關。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14.		公告發布日期	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日期。	M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15.		公告發布文號	本都市計畫案公告發布文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依計畫案之公告發布文號填寫。
16.		實施日期	本都市計畫案實施日期。	M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17.		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原擬定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O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18.		計畫目標年	本都市計畫案之計畫目標年。	O	1	gYear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8601 標準。
19.		計畫人口	本都市計畫案之計畫人口數。	O	1	Integer	數值>0	單位：人。
20.		計畫總面積	本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總面積。	O	1	Real	數值>0,0	單位：公頃。
21.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本都市計畫案計畫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分母數值。	O	1	Integer	數值>0	
22.		備註	額外補充說明之內容。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23.		所屬都市計畫區	與本都市計畫案所屬之都市計畫區。	O	1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區	項次 1-6。
24.		使用分區	本都市計畫案所劃定之使用分區。	O	1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項次 27-41。
25.		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與本都市計畫案之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O	N	Association	LUZ_附帶條件規定	項次 42-44。
26.		相關樁位資料	與本都市計畫案之相關樁位資料。	O	N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樁	項次 45-52。
27.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Surface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28.		計畫名稱	劃定此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案名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29.		實施日期	劃定此使用分區之都市計畫案實施日期。	O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30.		使用分區名稱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劃定之使用分區名稱(全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記錄最細緻之使用分區成果。
31.		使用分區簡稱	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劃定之使用分區簡稱。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項次 30 之簡稱。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32.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規劃使用分區結果時所參考之法令規範。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例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3.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都市計畫書上對於使用分區之管制規定內容。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列舉該使用分區之開發強度管制等資訊。
34.		圖示規定	展示使用分區時之顏色規定值。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以 16 進位表示之 RGB 值。
35.		參考面積	使用分區之計算面積。	O	1	Real	數值>0,0	單位：平方公尺。
36.		建蔽率	使用分區之建蔽率管制規定。	O	1	Integer	數值>0	以百分比為單位，80%記錄為80。
37.		容積率	使用分區之容積率管制規定。	O	1	Integer	數值>0	以百分比為單位，80%記錄為80。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38.		隸屬行政區	該使用分區所隸屬之行政區。	M	N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填寫，應填寫至「市鎮鄉(區)」層級。
39.		資料階段	說明所供應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係屬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或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	M	1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參考附錄之表18。
40.		所屬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所隸屬之都市計畫區。	O	1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區	項次 1-6。
41.		隸屬計畫案	使用分區所隸屬之都市計畫案。	O	1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案	項次 7-26。
42.	LUZ_附帶	geometry	本都市計畫區內具有附帶條件規定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Surface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43.	條件規定	規定	附帶條件規定之內容。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依附帶條件之實際規定內容填寫。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44.		隸屬計畫案	規定此附帶條件之都市計畫案。	O	1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案	項次 7-26。
45.	LUZ_都市計畫樁	geometry	都市計畫樁之空間位置。	M	1	Class	GM_Point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46.		計畫名稱	都市計畫案之案名。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47.		公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樁公告發布之日期。	M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48.		公告發布文號	都市計畫樁公告發布之公文字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49.		樁號	都市計畫案所編定之樁號。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50.		都市計畫樁種類	都市計畫樁之種類。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例如道路中心、界樁、副樁等，依實際情形填寫。
51.		所屬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樁所隸屬之都市計畫區。	O	N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區	項次 1-6。
52.	隸屬計畫案	都市計畫樁所隸屬之都市計畫案。	O	N	Association	LUZ_都市計畫案	項次 7-26。	
53.	LUZ_區域	geometry	區域計畫案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MultiPolygon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54.	計畫案	計畫編號	區域計畫案之編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55.		計畫名稱	區域計畫案之案名。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56.		擬定類型	區域計畫案之擬定類型，包含新訂、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57.		公告發布日期	區域計畫案公告發布日期。	M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58.		公告發布文號	區域計畫案公告發布文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59.		計畫目標年	區域計畫案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目標年。	O	1	gYear	參考 ISO 8601	引用自 ISO 8601 標準。
60.		計畫人口	區域計畫案之計畫人口數。	O	1	Integer	數值>0	單位：人。
61.		計畫總面積	區域計畫案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總面積。	O	1	Real	數值>0,0	單位：公頃。
62.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區域計畫案計畫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分母數值。	O	1	Integer	數值>0	
63.		備註	額外補充說明之內容。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64.		使用分區	區域計畫案所關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O	N	Association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項次 65-75。
65.	LUZ_非都	geometry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Surface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66.	市土地 使用分 區	計畫名稱	隸屬區域計畫案之名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67.		實施日期	劃定此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區域計畫案實施日期。	O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68.		使用分區名稱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名稱(全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例如：「山坡地保育區」。
69.		使用分區代碼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代碼。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例如：「AF」。
70.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規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結果所參考之法令規範。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例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71.		圖示規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圖示顏色規定值。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以 16 進位表示之 RGB 值。
72.		參考面積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計算面積。	O	1	Real	數值>0,0	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73.		隸屬行政區	該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單一行政區。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須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填寫，應填寫至「市鎮鄉(區)」層級。
74.		隸屬計畫案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區域計畫案。	O	1	Association	LUZ_區域計畫案	項次 53-64。
75.		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包含之用地編定。	O	N	Association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項次 76-78。
76.	LUZ_非都市土地	geometry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Surface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77.	使用編定	使用地類別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使用地類別代碼。	M	1	<<CodeList>>	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參考附錄之表 19。
78.		隸屬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所隸屬之使用分區。	O	N	Association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項次 65-75。
79.	LUZ_國家公園	geometry	本國家公園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MultiPolygon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80.		名稱	本國家公園之名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81.	區	相關計畫案	與本國家公園區之相關計畫案。	O	N	Association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項次 83-93。
82.		使用分區	本國家公園區所劃定之使用分區。	O	N	Association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項次 94-105。
83.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geometry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MultiPolygon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84.		計畫編號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編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85.		計畫名稱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案名。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86.		擬定類型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之擬定類型，包括新訂、通盤檢討、個案變更等。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87.		公告發布日期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公告發布日期。	M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88.		公告發布文號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公告發布文號。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89.		計畫總面積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計畫書上記載之計畫總面積。	O	1	Real	數值>0,0	單位：公頃。
90.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計畫圖所使用之比例尺分母數值。	O	1	Integer	數值>0	
91.		備註	額外補充說明之內容。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92.		隸屬國家公園區	與本國家公園計畫案所隸屬之國家公園區。	O	1	Association	LUZ_國家公園區	項次 79-82。
93.		使用分區	本國家公園計畫案所劃定之使用分區。	O	N	Association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項次 94-105。
94.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eometry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空間涵蓋範圍。	M	1	Class	GM_Surface	引用自 ISO 19107 標準。
95.		計畫名稱	劃定此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國家公園計畫案名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96.		實施日期	劃定此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國家公園計畫案實施日期。	O	1	Date	無限制	引用自 ISO 19103 標準。
97.		國家公園名稱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國家公園名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98.		使用分區名稱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名稱(全稱)。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99.		使用分區代碼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劃定之分區代碼。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100.		次分區名稱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劃定之細項分區名稱。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項次	類別	屬性或關係	說明	選填條件	最多發生次數	資料型別	值域	附註
101.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依循之法令規範。	M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例如：「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02.		圖示規定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圖示顏色表示。	O	1	CharacterString	自由文字	以 16 進位表示之 RGB 值。
103.		參考面積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計算面積。	O	1	Real	數值>0,0	單位：平方公尺。
104.		隸屬國家公園區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國家公園區。	O	1	Association	LUZ_國家公園區	項次 79-82。
105.		隸屬計畫案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所隸屬之國家公園計畫案。	O	1	Association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項次 83-93。

## 九、編碼規則

本標準遵循「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之資料編碼規定，以 GML 為編碼格式。本標準編碼規則之策略為引用 GML 標準支援之資料型別進行綱要轉換，GML 標準未納入之部分，再依循 ISO/TC211 19118 Encoding 標準之相關原則進行綱要轉換。

本資料標準之 XML 綱要有以下宣告：

targetNamespace 為「<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前置詞為「luz」。

使用 GML 標準 3.2.1 版本之 GML Schema。

### 9.1、類別轉換

本標準共計十一個類別皆轉換為 XML Schema 之 ComplexType，而代碼則轉換為 SimpleType，類別轉換之成果對照表請見表 13。

表 13 UML 類別及設計資料型別對照表

UML 類別	設計資料型別	設計全域元素名稱	繼承型別
<<FeatureType>> LUZ_都市計畫區	LUZ_都市計畫區	LUZ_都市計畫區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都市計畫案	LUZ_都市計畫案	LUZ_都市計畫案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附帶條件規定	LUZ_附帶條件規定	LUZ_附帶條件規定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都市計畫樁	LUZ_都市計畫樁	LUZ_都市計畫樁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區域計畫案	LUZ_區域計畫案	LUZ_區域計畫案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ml:AbstractFeatureType



UML 類別	設計資料型別	設計全域元素名稱	繼承型別
<<FeatureType>>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國家公園區	LUZ_國家公園區	LUZ_國家公園區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gml:AbstractFeatureType
<<FeatureType>>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ml:AbstractFeatureType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性質代碼	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	無	無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無	無
<<CodeList>> LUZ_擬定類型代碼	LUZ_擬定類型代碼	無	無
<<CodeList>> 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無	無
<<CodeList>> 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無	無

## 9.2、類別屬性轉換

依 GML 標準之規定，所有類別之屬性皆以 XML 元素，並依照類別屬性之資料型別設計該元素之資料型別。若元素之資料型別為 GML 已定義之型別，則使用描述 property 之相關型別記錄，若可引用 ISO 19100 系列標準，則須引用該標準之相關資料型別。表 14 整理本標準設計之十一個類別之屬性轉換內容。表中 xs 代表 XML Schema，gml 代表 ISO 19136 標準，luz 代表本標準。

表 14 類別屬性轉換整理表

全域元素名稱	屬性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LUZ_都市計畫區	geometry	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隸屬行政區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都市計畫案	geometry	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編號	xs:string	XML Schema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計畫類型	luz: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	本標準自訂
	計畫位階	luz: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本標準自訂
	擬定類型	luz:LUZ_擬定類型代碼	本標準自訂
	擬定機關	xs:string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文號	xs:string	XML Schema
	實施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計畫目標年	xs:gYear	XML Schema
	計畫人口	xs:integer	XML Schema
	計畫總面積	xs:decimal	XML Schema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xs:integer	XML Schema
備註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實施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使用分區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簡稱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xs:string	XML Schema
	圖示規定	xs:string	XML Schema
	參考面積	xs:decimal	XML Schema
	建蔽率	xs:integer	XML Schema
	容積率	xs:integer	XML Schema
	隸屬行政區	xs:string	XML Schema

全域元素名稱	屬性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資料階段	luz: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本標準自訂
LUZ_附帶條件規定	geometry	gml: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都市計畫樁	geometry	gml:Point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文號	xs:string	XML Schema
	樁號	xs:string	XML Schema
	都市計畫樁種類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區域計畫案	geometry	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編號	xs:string	XML Schema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擬定類型	xs:string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日期	xs:string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文號	xs:string	XML Schema
	計畫目標年	xs:gYear	XML Schema
	計畫人口	xs:integer	XML Schema
	計畫總面積	xs:decimal	XML Schema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xs:integer	XML Schema
	備註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實施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使用分區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代碼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xs:string	XML Schema
	圖示規定	xs:string	XML Schema
	參考面積	xs:decimal	XML Schema
	隸屬行政區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geometry	gml: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使用地類別	luz: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本標準自訂
LUZ_國家公園區	geometry	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全域元素名稱	屬性	資料型別	引用標準
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geometry	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編號	xs:string	XML Schema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擬定類型	xs:string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日期	xs:string	XML Schema
	公告發布文號	xs:string	XML Schema
	計畫總面積	xs:decimal	XML Schema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xs:integer	XML Schema
	備註	xs:string	XML Schema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PropertyType	ISO 19136 標準
	計畫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實施日期	xs:date	XML Schema
	國家公園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代碼	xs:string	XML Schema
	次分區名稱	xs:string	XML Schema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xs:string	XML Schema
	圖示規定	xs:string	XML Schema
	參考面積	xs:decimal	XML Schema

### 9.3、類別關係轉換

依 GML 標準之規定，所有類別之屬性皆以 XML 元素記錄，並依照類別屬性之資料型別設計該元素之資料型別。本標準應用綱要只存在關聯性關係，所有關聯性關係均依照 ISO 19118 標準之規定，設計為相關類別之屬性。

本標準之 XML Schema 及資料編碼範例參見第十三章附錄。

## 十、詮釋資料

資料權責單位供應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時，須一併提供描述其詮釋資料，其記錄內容及格式須遵循供應當時「國土資訊系統詮釋資料標準」(TWSMP) 版本之規定。由於本標準第六章分析，但未納入應用綱要設計之特性項目均可由 TWSMP 1.0 之規劃項目描述，因此詮釋資料項目毋

須另行擴充。

## 十一、標準制訂單位及維護權責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次核心基本資料，本標準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並經「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訂程序須知」之規定程序進行審查後，發佈為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正式資料標準。本標準內容之維護及更新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負責，聯絡資訊如下：

1. 聯絡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3. 電話：02-27790202。
4. 傳真：02-27796266。
5. 電子郵件信箱：
6. 國土資訊系統相關資訊網頁：  
<http://ngis.moi.gov.tw/ngis-net/index2.jsp>。

## 十二、其他

本標準無額外規定事項。

## 十三、附錄

### 13.1、代碼表

表 15 都市計畫類型代碼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都市計畫類型代碼表	說明都市計畫案之類型。
2	00	市鎮計畫。
3	01	鄉街計畫。
4	02	特定區計畫。

表 16 都市計畫位階代碼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說明都市計畫案之位階。
2	00	主要計畫。
3	01	細部計畫。
4	02	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表 17 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說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資料階段。
2	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3	01	都市計畫樁位分區圖。
4	02	都市計畫地籍分區圖。

表 18 擬定類型代碼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擬定類型代碼	說明都市計畫案之擬定類型。
2	00	新訂都市計畫。
3	01	擴大都市計畫。
4	0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5	03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表 19 使用地類別代碼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1	使用地類別代碼	說明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使用地類別。
2	EA	甲種建築用地。
3	EB	乙種建築用地。
4	EC	丙種建築用地。
5	ED	丁種建築用地。
6	EE	農牧用地。
7	EF	礦業用地。
8	EG	交通用地。
9	EH	水利用地。
10	EJ	遊憩用地。
11	EK	古蹟保存用地。
12	EL	生態保護用地。
13	EM	國土保安用地。
14	EN	墳墓用地。
15	EP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EQ	鹽業用地。
17	ER	窯業用地。
18	ES	林業用地。
19	ET	養殖用地。
20	EZ	暫未編定。

### 13.2、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 XML Schema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 XML Schema 共分四個檔案，urbanland.xsd 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相關定義，nonurbanland.xsd 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定義，nationalpark.xsd 包含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之相關定義，可單獨以個別 Schema 檔案進行 GML 檔案驗證或圖徵類別敘述，亦可使用包含三類土地使用分區相關定義之 zoning.xsd 進行 GML 檔案驗證。

#### 1.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 XML Schema (zoning.xsd)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chema xmlns="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luz="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targetNamespac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elementFormDefault="qualified"
attributeFormDefault="unqualified">
  <include schemaLocation="urbanland.xsd"/>
```

```
<include schemaLocation="nonurbanland.xsd"/>
<include schemaLocation="nationalpark.xsd"/>
</schema>
```

## 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之 XML Schema (urbanland.xsd)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 edited with XMLSpy v2008 sp1 (http://www.altova.com) by Anthon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schema xmlns="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luz="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targetNamespac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elementFormDefault="qualified"
attributeFormDefault="unqualified">
  <import namespace="http://www.opengis.net/gml" schemaLocation="gml/3.2.1/base/gml.xsd"/>
  <element name="LUZ_都市計畫區" type="luz:LUZ_都市計畫區"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區">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隸屬行政區" type="string" maxOccurs="unbounded"/>
          <element name="相關計畫案"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相關樁位資料"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樁"/>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都市計畫案" type="luz:LUZ_都市計畫案"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案">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編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計畫類型" type="luz: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
          <element name="計畫位階" type="luz: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



```

<element name="擬定類型" type="luz:LUZ_擬定類型代碼"/>
<element name="擬定機關"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公告發布日期" type="date"/>
<element name="公告發布文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實施日期" type="date"/>
<element name="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type="dat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目標年" type="gYea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人口" type="intege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總面積" type="doubl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type="intege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備註"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所屬都市計畫區" minOccurs="0">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附帶條件規定"/>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相關樁位資料"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樁"/>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附帶條件規定"/>
<complexType name="LUZ_附帶條件規定">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規定" type="string"/>
        <element name="隸屬計畫案"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

```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都市計畫樁"/>
<complex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樁">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Point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公告發布日期" type="date"/>
        <element name="公告發布文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樁號" type="string"/>
        <element name="都市計畫樁種類"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所屬都市計畫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隸屬計畫案"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type="luz: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實施日期" type="dat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簡稱"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type="string"/>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圖示規定"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參考面積" type="doubl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建蔽率" type="intege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容積率" type="integer" minOccurs="0"/>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

```

<element name="隸屬行政區" type="string" maxOccurs="unbounded"/>
<element name="資料階段" type="luz: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element name="所屬都市計畫區" minOccurs="0">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隸屬計畫案" minOccurs="0">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都市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simple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位階代碼">
  <restriction base="string">
    <length value="2"/>
    <enumeration value="00"/>
    <enumeration value="01"/>
    <enumeration value="02"/>
  </restriction>
</simpleType>
<simple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類型代碼">
  <restriction base="string">
    <length value="2"/>
    <enumeration value="00"/>
    <enumeration value="01"/>
    <enumeration value="02"/>
  </restriction>
</simpleType>
<simpleType name="LUZ_擬定類型代碼">
  <restriction base="string">
    <length value="2"/>
    <enumeration value="00"/>
    <enumeration value="01"/>
    <enumeration value="02"/>
    <enumeration value="03"/>
  </restriction>
</simpleType>
<simpleType name="LUZ_都市計畫資料階段代碼">
  <restriction base="string">
    <length value="2"/>
    <enumeration value="00"/>
    <enumeration value="01"/>
    <enumeration value="02"/>
  </restriction>
</simpleType>
</schema>

```

### 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 XML Schema (nonurbanland.xsd)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chema xmlns="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luz="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targetNamespac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elementFormDefault="qualified"
attributeFormDefault="unqualified">
  <import namespace="http://www.opengis.net/gml" schemaLocation="gml/3.2.1/base/gml.xsd"/>
  <element name="LUZ_區域計畫案" type="luz:LUZ_區域計畫案"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區域計畫案">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編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擬定類型"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公告發布日期" type="date"/>
          <element name="公告發布文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目標年" type="gYea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人口" type="intege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總面積" type="doubl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type="intege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備註"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type="luz: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實施日期" type="dat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代碼"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type="string"/>
          <element name="圖示規定"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參考面積" type="doubl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隸屬行政區"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隸屬計畫案" minOccurs="0">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區域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

```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用地編定"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type="luz: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使用地類別" type="luz: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element name="隸屬使用分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simpleType name="LUZ_使用地類別代碼">
    <restriction base="string">
        <length value="2"/>
        <enumeration value="EA"/>
        <enumeration value="EB"/>
        <enumeration value="EC"/>
        <enumeration value="ED"/>
        <enumeration value="EE"/>
        <enumeration value="EF"/>
        <enumeration value="EG"/>
        <enumeration value="EH"/>
        <enumeration value="EJ"/>
        <enumeration value="EK"/>
        <enumeration value="EL"/>
        <enumeration value="EM"/>
        <enumeration value="EN"/>
        <enumeration value="EP"/>
        <enumeration value="EQ"/>
        <enumeration value="ER"/>
        <enumeration value="ES"/>
        <enumeration value="ET"/>
        <enumeration value="EZ"/>
    </restriction>
</simpleType>

```

```
</restriction>
</simpleType>
</schema>
```

#### 4.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之 XML Schema (nationalpark.xsd)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schema xmlns="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luz="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targetNamespac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elementFormDefault="qualified"
attributeFormDefault="unqualified">
  <import namespace="http://www.opengis.net/gml" schemaLocation="gml/3.2.1/base/gml.xsd"/>
  <element name="LUZ_國家公園區" type="luz:LUZ_國家公園區"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國家公園區">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相關計畫案"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type="luz: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國家公園計畫案">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Multi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編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擬定類型"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公告日期" type="date"/>
          <element name="公告文號"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目標年" type="gYea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type="integer"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備註"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隸屬國家公園區" minOccurs="0"/>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

```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 國家公園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 minOccurs="0" maxOccurs="unbounded">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element name="LUZ_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type="luz:LUZ_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substitutionGroup="gml:_Feature"/>
<complexType name="LUZ_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complexContent>
        <extension base="gml:AbstractFeatureType">
            <sequence>
                <element name="geometry" type="gml:PolygonPropertyType"/>
                <element name="計畫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實施日期" type="dat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國家公園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名稱" type="string"/>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代碼"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次分區名稱"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type="string"/>
                <element name="圖示規定" type="string" minOccurs="0"/>
<element name="參考面積" type="double" minOccurs="0"/>
                <element name="隸屬國家公園區" minOccurs="0">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 國家公園區"/>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element name="隸屬計畫案" minOccurs="0">
                    <complexType>
                        <sequence>
                            <element ref="luz:LUZ_ 國家公園計畫案"/>
                        </sequence>
                    </complexType>
                </element>
            </sequence>
        </extension>
    </complexContent>
</complexType>
</schema>

```

### 13.3、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資料編碼範例

本範例依 13.2 之 XML Schema 之架構提供三類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之編碼範例。所有檔案皆以 gml:FeatureCollection 之檔案形式建立，圖徵資料包裝於 gml:featureMember 之屬性內。第一個範例檔案描述單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藉由 GML 語法<gml:featureMember>包裝一筆面狀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

sample1.gml

```
<gml:FeatureCollection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ngis_primitiv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ngis_primitive"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xsi:schemaLocation="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zoning.xsd">
  <gml:metaDataProperty>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資料描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資料描述>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gmd:RS_Identifier>
          <gmd:code>
            <gco:CharacterString>EPSG:3828</gco:CharacterString>
          </gmd:code>
        </gmd:RS_Identifier>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坐標參考系統定義>http://spatialreference.org/ref/epsg/3828/gml/</坐標參考系統定義>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gml:TimeInstant>
          <gml:timePosition>2003-03-04</gml:timePosition>
        </gml:TimeInstant>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詮釋資料網址>http://140.116.80.8/metadata/14324232.xml</詮釋資料網址>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gml:featureMember>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 srsName="EPSG:3828">
          <gml:exterior>
            <gml:LinearRing>
              <gml:posList>
                <!--gml 坐標資料 -->
              </gml:posList>
            </gml:LinearRing>
          </gml:exterior>
        </gml:Polygon>
      </geometry>
      <計畫名稱>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2003-03-04</實施日期>
      <使用分區名稱>公園</使用分區名稱>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

    <使用分區簡稱>公</使用分區簡稱>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圖示規定>6,102,52</圖示規定>
    <參考面積>39.105</參考面積>
    <建蔽率>12</建蔽率>
    <容積率>36</容積率>
    <隸屬行政區>高雄市</隸屬行政區>
    <資料階段>01</資料階段>
    <!--01 代表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第二個範例包含兩個圖徵，藉由 GML 語法 <gml:featureMember> 包裝一筆面狀的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及一筆都市計畫案資料。再由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內的”隸屬計畫案”屬性建立兩個資料之間的 xlink 關係，用以說明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其隸屬計畫案。

### sample2.gml

```

<gml:FeatureCollection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ngis_primitiv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ngis_primitive"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xsi:schemaLocation="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zoning.xsd">
  <gml:metaDataProperty>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資料描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資料描述>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gmd:RS_Identifier>
          <gmd:code>
            <gco:CharacterString>EPSG:3828</gco:CharacterString>
          </gmd:code>
        </gmd:RS_Identifier>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坐標參考系統定義>http://spatialreference.org/ref/epsg/3828/gml/</坐標參考系統定義>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gml:TimeInstant>
          <gml:timePosition>2003-03-04</gml:timePosition>
        </gml:TimeInstant>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詮釋資料網址>http://140.116.80.8/metadata/14324232.xml</詮釋資料網址>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gml:featureMember>
    <LUZ_都市計畫案 gml:id="f001">
      <geometry>
        <gml:MultiPolygon srsName="EPSG:3828">
          <gml:polygonMember>

```

```

        <gml:Polygon>
          <gml:exterior>
            <gml:LinearRing>
              <gml:posList>
                <!--gml 坐標資料 -->
              </gml:posList>
            </gml:LinearRing>
          </gml:exterior>
        </gml:Polygon>
      </gml:polygonMember>
    </gml:MultiPolygon>
  </geometry>
  <計畫編號>448</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02</計畫類型>
  <計畫位階>01</計畫位階>
  <擬定類型>02</擬定類型>
  <擬定機關>高雄市政府</擬定機關>
  <公告發布日期>2003-03-04</公告發布日期>
  <公告發布文號>高市府都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五九六號</公告發布文號>
  <實施日期>2003-03-04</實施日期>
  <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1996-11-01</原計畫發布實施日期>
  <計畫目標年>2011</計畫目標年>
  <計畫人口>60000</計畫人口>
  <計畫總面積>170</計畫總面積>
  <計畫圖比例尺分母>1000</計畫圖比例尺分母>
  <備註></備註>
  </LUZ_都市計畫案>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Member>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 srsName="EPSG:3828">
        <gml:exterior>
          <gml:LinearRing>
            <gml:posList>
              <!--gml 坐標資料 -->
            </gml:posList>
          </gml:LinearRing>
        </gml:exterior>
      </gml:Polygon>
    </geometry>
    <計畫名稱>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2003-03-04</實施日期>
    <使用分區名稱>公園</使用分區名稱>
    <使用分區簡稱>公</使用分區簡稱>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圖示規定>6,102,52</圖示規定>
    <參考面積>39.105</參考面積>
    <建蔽率>12</建蔽率>
    <容積率>36</容積率>
    <隸屬行政區>高雄市</隸屬行政區>
    <資料階段>01</資料階段>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

```

    <隸屬計畫案>
      <xlink href="#f001"/>
    </隸屬計畫案>
  </LUZ_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第三個範例檔案記錄一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藉由 GML 語法 `<gml:featureMember>` 包裝一筆面狀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

### sample3.gml

```

<gml:FeatureCollection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ngis_primitiv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ngis_primitive"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xsi:schemaLocation="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zoning.xsd">
  <gml:metaDataProperty>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資料描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資料描述>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gmd:RS_Identifier>
          <gmd:code>
            <gco:CharacterString>EPSG:3828</gco:CharacterString>
          </gmd:code>
        </gmd:RS_Identifier>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坐標參考系統定義>http://spatialreference.org/ref/epsg/3828/gml/</坐標參考系統定義>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gml:TimeInstant>
          <gml:timePosition>2003-03-04</gml:timePosition>
        </gml:TimeInstant>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詮釋資料網址>http://140.116.80.8/metadata/14324232.xml</詮釋資料網址>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gml:featureMember>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 srsName="EPSG:3828">
          <gml:exterior>
            <gml:LinearRing>
              <gml:posList>
                <!--gml 坐標資料-->
              </gml:posList>
            </gml:LinearRing>
          </gml:exterior>
        </gml:Polygon>
      </geometry>
      <計畫名稱>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1996-06-28</實施日期>
      <使用分區名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名稱>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

    <使用分區代碼>AJ</使用分區代碼>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圖示規定></圖示規定>
    <參考面積>182129533.88</參考面積>
    <隸屬行政區>屏東縣</隸屬行政區>
  </LUZ_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第四個範例檔案記錄一個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藉由 GML 語法 <gml:featureMember> 包裝一筆面狀的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

### sample4.gml

```

<gml:FeatureCollection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l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ngis_primitive="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ngis_primitive"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xml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lns="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xsi:schemaLocation="http://standards.moi.gov.tw/schema/zoning zoning.xsd">
  <gml:metaDataProperty>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資料描述>墾丁國家公園使用分區資料—單一使用分區</資料描述>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gmd:RS_Identifier>
          <gmd:code>
            <gco:CharacterString>EPSG:3828</gco:CharacterString>
          </gmd:code>
        </gmd:RS_Identifier>
      </坐標參考系統識別碼>
      <坐標參考系統定義>http://spatialreference.org/ref/epsg/3828/gml/</坐標參考系統定義>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gml:TimeInstant>
          <gml:timePosition>2003-03-04</gml:timePosition>
        </gml:TimeInstant>
      </資料內容對應時間>
      <詮釋資料網址>http://140.116.80.8/metadata/14324232.xml</詮釋資料網址>
    </ngis_primitive:NGIS_Primitive>
  </gml:metaDataProperty>
  <gml:featureMember>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eometry>
        <gml:Polygon srsName="EPSG:3828">
          <gml:exterior>
            <gml:LinearRing>
              <gml:posList>
                <!--gml 坐標資料 -->
              </gml:posList>
            </gml:LinearRing>
          </gml:exterior>
        </gml:Polygon>
      </geometry>
      <計畫名稱>墾丁國家公園計畫</計畫名稱>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
<實施日期>2004-02-17</實施日期>
<國家公園名稱>墾丁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名稱>
<使用分區名稱>特別景觀區</使用分區名稱>
<使用分區代碼></使用分區代碼>
<次分區名稱></次分區名稱>
<使用分區參考依據>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使用分區參考依據>
<圖示規定></圖示規定>
<參考面積>696.034</參考面積>
</LUZ_國家公園使用分區>
</gml:featureMember>
</gml:FeatureCollection>
```

附件六

【法規來源】[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7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	88	92	94	98	
內政部	地籍圖重測計畫	-	85	89	91	95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	73	82	84	88	
內政部	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	35	48	52	65	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億元為上限。
內政部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	78	84	86	90	
內政部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	77	80	82	86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	-	70	78	82	90	
經濟部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65	69	71	75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交通部	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但不含自償性經費	50	78	84	86	90	行政院於審查各年度中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可由交通部就鐵路地下化工程之補助比率酌予調降，以提高地方政府選擇高架化之誘因，減輕政府財務

							負擔。
交通部	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50	-	-	-	本項僅限於補助高雄市政府。
交通部	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73	82	84	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	-	85	89	91	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	85	89	91	95	

附註：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及管考工作。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高雄市	第二級
桃園縣	第二級
臺南市	第三級
彰化縣	第三級
南投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嘉義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新竹縣	第四級
苗栗縣	第四級
雲林縣	第四級
基隆市	第四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花蓮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註：本表自 100 年度起適用